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442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1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6
董事會報告		40
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7
綜合財務狀況表		5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4
財務概要		1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Dato' Kwan Siew Deeg
Datin Lo Shing Ping
拿督陳志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Yap Sheng Feng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Leng Wai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辭任) 李志強先生 Tan Poay Teik 先生 楊凱恩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調任) 李志強先生 Chan Leng Wai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辭任) Yap Sheng Feng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 楊凱恩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薪酬委員會

Tan Poay Teik 先生(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調任) Dato' Kwan Siew Deeg 楊凱恩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Tan Poay Teik 先生(委員會主席)

楊凱恩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李志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Dato' Chan Kong Yew(委員會主席) Chan Leng Wai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辭任) 李志強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退任) Tan Poay Teik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楊凱恩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Dato' Chan Kong Yew 劉偉彪先生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

聯席核數師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Mazars LLP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135 Cecil Street #10-01 MYP Plaza Singapore 069536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No. 2,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3樓B室

公司資料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馬來西亞銀行有限公司 Level 14, Menara Maybank 100 Jalan Tun Perak 500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合規顧問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9號 豐盛創建大廈18樓

股份代號

1442

網址

www.infinity.com.my

財務摘要

合併/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要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	189,253	188,613	201,183	209,432	223,669
毛利	31,030	28,694	44,275	53,907	53,013
除税前溢利	12,723	10,649	26,179	25,058	30,968
年內溢利	11,817	8,933	22,503	19,480	25,1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2,557	8,037	22,612	19,090	23,994
合併/綜合財務狀況表摘要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總值	65,516	89,655	103,360	144,694	158,392
流動資產總值	71,117	81,114	91,692	73,414	138,4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26,797	43,714	52,500	70,631	70,389
流動負債總額	53,897	63,317	59,809	64,180	52,590
流動資產淨值	17,220	17,797	31,883	9,234	85,881
資產淨值	55,939	63,738	82,743	83,297	173,884

主席報告

公司表現

本人謹代表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連同其附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儘管全球疫情尚未消退,本公司於本年度的表現卻相對良好。我們的三個業務分部錄得收益增長,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收益增長 10.5%,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收益增長 6.2%,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收益增長 17.3%。另一方面,我們鐵路運輸服務的收益下滑 33.2%,主要是由於馬來西亞全國實施行動管制令所致。自邊境關閉以來,鐵路運輸服務處於中斷狀態。

我們的三個業務分部錄得收益增長得益於幾個有利因素。醫療必需的液體貨物的運輸需求持續增長,推動了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業務量增長。此外,由於手套行業蓬勃發展,推動合成及天然乳膠的需求上漲,而二者均使用集裝箱液袋運輸。另外,因全球運輸供應鏈受到擾亂,部分散貨運輸轉為集裝箱散貨運輸,集裝箱液袋行業亦從中受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供應鏈在實施封鎖措期間中斷,亦是我們收益增長的另一個因素。

另一方面,貨運代理服務於本年度前三個季度的貨運成本較低。然而,於第四季度,貨運成本突然飆升,導致業務量大幅下跌,客戶紛紛延遲付運。儘管貨運成本上漲,但我們運輸了大量必需物品,因此收益仍有增長,此分部表現較為理想。儘管如此,隨著電子商務的需求增長及全球貿易日漸旺盛,我們預計空運市場收益必會飛漲。同樣地,我們各項倉儲設施因疫情而得以充分利用,從而提升了我們物流中心分部的需求,彰顯倉儲服務對各行業均屬必不可少。

二零二一年展望:「只有在黑暗中才能看到璀璨的星辰」

於撰寫本報告時,我們正處於實施有條件行動管制令(CMCO)期間,馬來西亞仍每日錄得4位數字的新冠肺炎病例。疫情遲遲未見消退,國家經濟前景未卜。幸而,馬來西亞衛生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在全國啟動疫苗接種計劃,讓我們看到了希望的曙光。根據計劃,馬來西亞民眾由一線人員開始分批接受疫苗接種。 儘管如此,我們對當前形勢不會過於樂觀,但也不會悲觀,因為我們堅信黑暗中自有一線光明。

疫情對供應鏈的影響

疫情造成嚴重影響,全球供應鏈一片混亂,但並非所有行業均受到不利影響。部分行業較其他行業能更好地應對此次困境,而航運業就是其中一個。疫情致使出現物資需求下降的情況。生產及消費減少導致海運貿易放緩,從而致使海運需求下跌。這對航運業而言卻是個絕佳機會,順勢將運費提高至約400%至500%。在這個前所未見的不尋常時期,航運業獲益不菲,而貨物運輸的不確定性進一步擾亂供應鏈。眾多商客因無法負擔高昂的運費,不得不對出貨安排作出調整。

主席報告

相反,由於此次疫情的影響,貨運代理商正處於艱難時期。作為貨運代理商,我們亦受到一些影響,尤其是於二零二零年第四季度,且我們預計這種情況將持續至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然而,我們預料第二季航運業供應鏈好轉後,情況會逐步改善。同樣地,對於集裝箱液袋行業,其與貨運行業休戚相關。倘運費持續高企,客戶可能會延後發貨及減少購買量。

物流服務的數碼化轉型

我們於去年展開數碼化,通過IDEAS(即Infinity數碼化企業應用程式套件)計劃踏上數碼化轉型之路。數碼化轉型涉及將所有關鍵任務操作流程數碼化、簡化數據輸入流程及盡可能加快數據實時傳輸,從而提高整個供應鏈的可見度。此外,在當前疫情情況下,我們亦在改進數碼技術,以使僱員能夠遠程工作。我們一直努力提升裝備,建設有效的遠程工作環境,且我們堅信,IDEAS計劃將進一步增強我們的能力,讓我們能夠更好地應對全球正在遭受的前所未有的干擾。

本集團的執行策略

於不久的將來,我們預計倉儲服務業將大有可為,因為很多客商都不會再過度依賴單一樞紐。這場疫情給大家敲響了警鐘。全世界都意識到,我們不應僅依賴單一樞紐。對於中國境外的公司而言,這是難得的機遇。我們在馬來西亞亦看到此機遇,尤其是對於我們已著手準備增加倉庫容量的港口。為充分把握近期激增的倉儲空間需求,我們將在Westports興建一個佔地18英畝的物流中心,淨倉儲空間達257,000平方呎,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完工,同時將在丹戎帕拉帕斯港興建另一個約50,000平方呎的倉庫,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完工。

本人謹此向在這段艱難時期支持我們的各方表示謝意。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Infinity管理層及僱員的忠誠、勤勉及奉獻。本人亦感謝董事會同仁,他們的深入見解及睿智意見幫助我們在這場席捲全球的疫情中看清方向,明確前進之路。最後但同樣重要的是,感謝各位持份者的持續信賴及信任。

多謝各位!

董事會主席

Dato' Chan Kong Yew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財務回顧

本集團欣然公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223,669,000 令吉(二零一九年:約209,432,000 令吉),較去年同期增長約6.8%。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毛利約53,013,000 令吉(二零一九年:約53,907,000 令吉),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本集團之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7%降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7%。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約25,109,000 令吉(二零一九年:約19,480,000 令吉)。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通過提供以下各項錄得收益: (i)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 (ii)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iii) 鐵路運輸服務及(iv)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本集團的持久優良表現源自向馬來西亞及周邊國家的不同客戶及行業,提供策略性的綜合物流服務。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的收益增長 6.2% 至約 77,584,000 令吉,因貨運代理業務的需求增加所致。該分部貢獻的毛利增加 4.2% 至約 15,969,000 令吉。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增長 17.3% 至約 64,398,000 令吉,主要因倉庫服務的收益增加所致。該分部貢獻的毛利增加 22.8% 至約 12,283,000 令吉。

鐵路運輸服務的收益減少33.2%至約12,752,000令吉,因陸橋運輸服務收益減少所致。該分部貢獻的毛利減少37.5%至約3.746,000令吉。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收益增長10.5%至約68,935,000令吉。該分部貢獻的毛利減少7.0%至約21,015,000令吉。

本集團的經營成本共計約 170,656,000 令吉,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5,131,000 令吉或 9.7%。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合共約903,000 令吉,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55,000 令吉或60.0%。其他收入的大幅減少主要因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錄得的其他收入較高所致。

公司前景

儘管馬來西亞全境實施行動管制令,但大部分經濟行業均獲准經營。因此,本集團認為目前對經濟並無重大影響。二零二零年本 地港口整體吞吐量僅下降2%。本集團預期未來業務量將持續增長,本集團現時正準備興建兩個倉庫以滿足新增需求,其中一個 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度完工,另一個預期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完工。

此外,一旦新冠肺炎疫情情況好轉,本集團預期政府會推出一些基建項目。由於本集團其中一項垂直物流服務涉及建築材料及鋼材貨物,董事預料本集團將可從中獲益。同時,本集團亦預期將會出現行業整合潮,更多中小微物流公司將走向合併,從而令競爭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一般通過內部所得現金流量及馬來西亞的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授信撥付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72,065,000令吉(二零一九年:約17,180,000令吉)。本集團租賃各類物業、土地、集裝箱及汽車,租賃負債約為29,101,000令吉(二零一九年:約27,225,000令吉),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二至三十年(二零一九年:二至三十年)。本集團持有由多間銀行提供的計息借款約50,735,000令吉(二零一九年:約59,971,000令吉),還款期介乎自放款之日起計一年內至超過五年(二零一九年:一年內至超過五年)。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存有其他銀行透支約8,455,000令吉(二零一九年:約9,358,000令吉)。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72%(二零一九年:4.85%)。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馬來西亞令吉列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率(按借款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為0.51(二零一九年:1.16)。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現金頭寸、流動資產價值、未來收益及可用銀行授信足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未發生重大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股份及其他儲備。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奉行審慎的財務及盈餘資金管理方針,因此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健康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力求降低信貸風險敞口,開展持續的信用評估並評定客戶的財務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務求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及時滿足其資金需求及承擔。

對沖及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令吉及美元列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用途的金融工具,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其所面臨的匯率風險,原因是預期的匯率風險並不重大。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將繼續監測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使用適用的衍生工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用於對沖外匯風險的衍生工具。.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8,539,000令吉(二零一九年:約55,429,000令吉)。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70,742,000令吉(二零一九年:約72,228,000令吉)的租賃土地、在建工程以及樓宇已予以抵押,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授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重大交易。

報告日期後重大事項

報告期後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項。

僱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僱員總數為490人(二零一九年:480人)。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4,962,000令吉(二零一九年:約23,320,000令吉)。本集團務求僱員薪酬水平具有競爭力並符合市場趨勢,同時在本集團薪酬及花紅體系的整體框架內,向僱員提供績效獎金。.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007 美元,合共約1,400,000美元(相當於約6,000,000令吉)。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動用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2,700,000令吉(「**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尚未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原因如下:

- (i) 由於集裝箱價格上升,現時購買並不合算。本集團管理層將不時監察及追蹤價格。
- (ii) 由於馬來西為應對新冠肺炎疫情而實施邊境封鎖及旅行限制,ERP解決方案有所延遲。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第三季 度開始部署。

				340 7 13 1-3 7 1 3 3 7 13
				所得款項淨額的
	所得款項淨額	已動用金額	未動用金額	預期時間表
	百萬令吉	百萬令吉	百萬令吉	
大四七进 4.W 4 4.4.4.4.4.4.4.4.4.4.4.4.4.4.4.4.4.4.	40.0	4.0	44.4	*
在巴生港的 Westport 免税區建設倉庫	46.0	1.6	44.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
				三十日或之前
購買拖運牽引原動機及拖車	5.0	5.0	_	已悉數動用
更換老式鏟車及增購鏟車	3.0	3.0	_	已悉數動用
為無船承運人服務購買集裝箱	3.0	_	3.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2.0	1.0	1.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或之前
一般營運資金	3.7	3.7		已悉數動用
	62.7	14.3	48.4	

所得款項淨額中48,400,000 令吉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的用途使用。此乃基於董事對未來市況的最佳估計,惟可予調整。

除預期時間表外,據董事所知,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計劃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倘董事決定大幅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重新分配至本公司其他業務計劃/或新項目,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適當公告。

關於本報告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欣然提呈我們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當中概述本集團如何管理對營運構成影響的重大事宜,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事項。

董事會(「**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報告。董事會負責評估及確定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並確保設立適當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報告期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闡述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報告期間(「**報告期間**」)有關環境及社會層面的舉措及表現。

報告範圍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其核心業務是作為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提供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以及鐵路運輸服務,並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本集團將持續評估其業務對主要環境、社會及管治層面的影響,並載入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基準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27 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本集團已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的披露規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本集團認為於報告期間屬重大的若干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本集團將繼續完善並改進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中、英文編製及刊發。如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聯絡資料

本集團歡迎 閣下就我們的可持續發展舉措對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提出回應意見。請透過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com.my) 聯絡我們。

持份者參與

我們已識別業務營運的主要持份者,並透過多種溝通渠道與定期持份者交流。下表列示我們的主要持份者所關注的事宜,以及我們與彼等進行溝通的途徑:

持份者	期望	參與渠道	措施
政府	遵守法律及法規履行納税義務促進地區經濟發展及就業	一 實地視察及檢查一 公司網站	一 依法依規經營、管理並繳稅一 加強安全管理一 接受政府的監督、檢查及評估
股東及投資者	提供高透明度的資料披露保障股東權利及利益	一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一 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 /刊物	按規例發佈股東大會通告及提呈 決議案透過刊發年報、中期報告及公告 /刊物披露本公司的資料在網站及報告中披露公司聯絡資料,並確保各種溝通渠道均可用 且有效
僱員	一 教育及培訓一 事業發展機會一 健康與安全工作環境一 保障僱員權利及利益	— 僱員溝通— 培訓、研討會及簡介會一 文化及體育活動— 內聯網及電郵	 提供健康與安全的工作條件及環境 為僱員提供培訓 不因性別、殘疾、懷孕、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宗教、年齡或法律認可的其他條件而受歧視的僱傭及晉升常規

持份者	期望	參與渠道	措施
客戶	提供安全的優質產品及服務穩定關係商業道德	網站、宣傳冊及年報電郵及客戶服務熱線投訴處理機制定期會議	— 提供優質及定制化的產品及服務
供應商/合作夥伴	一 坦誠合作一 長期合作關係一 資訊資源共享	一 供應商審核及評估一 定期會議	一 根據協議履行合約一 加強日常交流,與優質供應商及 承包商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公眾人士及社區	履行社會責任社區參與	一 義工服務一 慈善及社會投資一 年報	進行公益活動提供義工服務,保持公司與社區的溝通渠道暢通

A. 環境層面

層面 A1:排放物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營運並無直接產生工業污染物,故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就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產生直接成本。董事會預期,本集團日後不會直接因遵守適用環保規則及法規而產生重大成本。

我們於營運中的排放物須遵守馬來西亞法律,並受到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所管轄,而當中一系列的規則及規例由馬來西亞的「能源、科學、科技、氣候變化及環境部」監督。我們一直關注馬來西亞有關環境保護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並嚴格遵守該等法律及法規。本集團積極推動綠色物流及環保政策,以支持社區的美好生活及發展可持續物流系統。該等政策包括環境政策、廢棄物管制、化學品管制及水資源管制等。

本集團力求為客戶提供最佳物流服務,同時亦致力減少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碳足跡。燃料及能源消耗一直為製造溫室氣體的主因,亦會引起其他環境問題。如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A2:資源使用」層面所述,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有效措施減少使用天然資源,藉以減少排放物。

就廢棄物而言,我們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為若干化學廢棄物,於上年同期數量約為0.22噸(二零二零年:無)。無害廢棄物主要為商業廢棄物。該等廢棄物獨立貯存及處理,並設有分類賬作記錄用途。為妥善控制生產廢棄物的處置,我們已制定詳盡的環保規則及指引,供員工在營運過程中遵循。我們亦委聘合資格處置承包商處置及處理廢棄物,尤其是有害廢棄物,盡量將對大自然的影響減至最低。

因此,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不會產生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危害,而我們已採取充足的環保措施,符合馬來西亞所有適用現行法規。

於報告期間,並無出現重大違反或不符合適用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於報告期間,汽車產生的主要空氣污染物排放情況如下:

	空氣污染物排放	
空氣污染物類型	空氣污染 * <i>(噸</i>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氧化硫	0.03	0.02
氮氧化物	26.94	15.17
懸浮粒子	1.94	1.09

於報告期間,營運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情況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			
	二氧化碳當	量排放量	
溫室氣體排放類型	(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範圍1直接排放	5,290.49	3,537.83	
範圍2間接排放	684.18	764.88	
範圍3其他間接排放	24.26	_	
總計	5,998.93	4,302.71	
密度(噸/千令吉收益)	0.03	0.02	

附註:

溫室氣體根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中的「企業會計與報告準則」計算。

範圍1:本集團使用自有車輛產生的直接排放。

範圍2:本集團消耗所購電力及天然氣產生的間接排放。

報告期間新增範圍3披露,主要包括在堆填區處置廢紙產生的間接排放。

		17
有害及無害	蕟棄物	
	(噸)	(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有害廢棄物		0.22
無害廢棄物	120.00	108.00
總計	120.00	108.22
密度(噸/千令吉收益)	0.0005	0.0005

層面 A2:資源使用

本集團高度重視資源的有效利用。本集團使用的主要資源為燃料、電力、用水及包裝材料。就用水而言,本集團在求取 適用水源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本集團致力改善天然資源的有效使用,例如盡量減少浪費/排放及實施有效回收計 劃。具體措施實施如下。

- 員工離開辦公室時,關閉照明及不必要的耗能設備,例如空調系統;
- 一 於部分生產車間及辦公室採用LED照明設備;
- 提倡環境保護,如透過於辦公室及工廠張貼標語或海報宣傳節約水電;
- 一 由指定部門監控用水用電情況並檢查與過往記錄的差異;
- 一 鼓勵雙面打印或雙面影印(如適用);
- 一 使用線上辦公系統,盡量減少用紙;
- 一 改進產品包裝形式,節省紙箱材料的消耗;
- 一 收集紙箱作回收用途;
- 採用「一車一卡」政策,監控每輛車輛的燃料使用情況,避免因私人使用而造成浪費;
- 將天然資源的使用情況與過往月份進行比較,並檢查所發現的差異;
- 一 定期保養機械及車輛並維持於良好狀況,以提高運作效率;
- 一 嚴格遵守採購計劃,以避免重複購買及出現閑置資源;
- 一 於營運中應用環保技術;
- 一 優先選擇能源效益較高的辦公設備;及
- 一 注重品質管理,減少浪費及廢品以減少污染。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能源消耗量載列如下:

能源消耗量 The state of the state o				
能源類型	類型 所消耗能源 <i>(千瓦時</i>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無鉛汽油		730,027.03	810,227.60	
柴油	20	0,613,599.49	12,490,630.00	
外購電力	1	1,061,079.00	1,186,221.40	
總計	22	2,403,705.52	14,487,079.00	
能源密度(千瓦時/千令吉收益)		100.16	69.17	

耗水量		
	(噸)	(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自來水消耗量	12,898.90	12,265.80
密度(噸/千令吉收益)	0.06	0.06

	包裝材料	
包裝材料類型	(噸)	(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塑膠	1,214.19	923.58
紙張	495.55	445.44
金屬	1,262.09	1,095.75

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透過教育及培訓提升員工對環境問題的意識,爭取員工支持本集團提升在環方面的表現,提高客戶、業務夥伴及股東的環保意識,支持有關環境保護與可持續發展的社區活動,以及定期評估及監察過往及現在影響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業務活動。透過整合「排放物」與「資源使用」各節中提及的政策,本集團致力將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減至最低。

B. 社會層面

層面B1:僱傭

本集團認為,我們成功的關鍵在於能夠招聘、挽留、激勵及培養具備才能及經驗豐富的員工。我們致力吸引及挽留合適及適當的人員為本集團服務。本集團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並決定是否需要額外人手以配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手冊載列薪酬與解僱、招聘與晉升、工作時間、休息時間、保密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標準。

我們並無就僱用僱員聘請任何招聘代理。我們設有招聘政策,以維持公平有效的招聘程序。根據該政策,我們通常會招聘具備適當技術及個人技能的員工以滿足我們現時與未來所需,並確保所委聘員工具備執行職責的資格及能力。我們一 直與員工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

我們根據馬來西亞的適用勞動法律與每位員工簽訂個別勞動合同,其中涵括工資、員工福利及終止理由等事宜。本集團向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獎金、津貼及醫療福利。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各員工的資歷、經驗及能力以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釐定其薪酬。

本集團認為,員工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起著關鍵作用。我們的政策為透過培訓及發展最大限度地發揮員工的潛力。本集團提供有關物流知識、良好客戶服務、安全及質量管理等實用主題的內部和外部培訓。對於新員工,本集團提供入職培訓課程,然後在試用期內進行在職培訓,並在整個試用期內持續監控其進展。我們的員工培訓及發展旨在為員工提供履行其職能所需的知識及技能,同時提高其能力。我們相信,此舉亦將提升我們員工隊伍的整體競爭力,並可與員工維持良好關係,因為我們相信員工乃本集團的寶貴資產。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或其僱員概無涉及有關僱傭的重大不合規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明細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員工人數	<i>佔總數</i> 百分比 (%)	員工人數	佔總數 百分比 (%)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20	65	320	66
女性	170	35	166	34
總計	490	100	486	100
按年齡級別劃分				
30 歲或以下	229	47	247	51
31至40歲	171	35	159	33
41至50歲	67	13	58	12
51歲或以上	23	5	22	4
總計	490	100	486	100
按僱傭類別劃分				
合約或短期	21	4	6	1
一般	417	85	429	88
中層及高層	52	11	51	11
總計	490	100	486	100

於報告期間,按性別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僱員流失率統計數字如下:

	<i>佔總數</i> 百分比 (%)
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男性	19
女性	25
總計	21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流失率	
30 歲或以下	29
31至40歲	16
41至50歲	12
51 歲或以上	9
總計	21

層面 B2: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非常重視員工的職業安全。於我們的業務營運過程中,在我們倉庫工作的員工需要抬舉重物及操作重型機械設備,而在我們集裝箱液袋生產設施工作的員工需要操作生產機械及設備。該等員工均獲提供員工指引手冊及接受實地監督,以確保其工作安全及健康。我們亦定期為僱員提供有關操作和工作安全的內部及外部培訓。

就保險而言,本集團就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固有風險投購保險,例如員工人身傷害、財產損壞或損失、第三方責任及其他 各方面的補償。

我們已經投購公路及綜合運輸保險,涵蓋無船承運人(「無船承運人」)、貨運代理及倉庫運營商一般就貨物丢失或損壞以及因事故而產生的法律責任的申索保障,各事件的限額約為1.0百萬令吉。

我們亦投購一份產品責任限額單項事故 10.0 百萬美元的全面綜合責任保險,保單範圍涵括多項責任,例如由於製造或安裝缺陷導致的人身傷害、污染罰款及懲罰,以及囊括就製造或安裝缺陷引起的第三方訴訟及索賠的所有成本及開支的公共責任。

於報告期間,發生**4**宗(二零一九年:無)工傷個案,導致因工傷而損失合共**57**個工作日(二零一九年:無)。概無發現違反有關健康與安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層面 B3: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深明培訓對僱員及本集團發展的重要性。我們為僱員提供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1:僱傭」及「B2:健康與安全」各層面所述的各類培訓。我們相信,這是實現員工個人目標及企業整體目標的雙贏方法。

於報告期間及上年同期,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明細百分比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按性別劃分的受訓僱員		
男性	68%	64%
女性	32%	36%
按僱傭類別劃分的受訓僱員		
合約或短期	2%	無
一般	72%	86%
中層及高層	26%	14%

於報告期間及上年同期,按性別及僱傭類別劃分的僱員平均培訓時數如下:

	僱員人均時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按性別劃分		
男性	3.50	7.28
女性	3.02	7.60
按僱傭類別劃分		
合約或短期	2.29	無
一般	2.41	7.07
中層及高層	11.19	10.98

層面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深明童工及強迫勞工違反基本人權,並且對社會及經濟可持續發展構成威脅。本集團嚴格遵守馬來西亞的相關勞工法律,並禁止僱用童工及強迫勞工。僱傭合約以及其他有關僱員所有相關詳情(包括年齡)的記錄均妥善保存,以供有關法定機構按要求核實。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在本集團內有任何與童工或強迫勞工有關的問題。

層面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緊密合作,致力維持優質並符合環境、健康與安全的準則。就甄選供應商而言,為確保 供應商的質素,我們對供應商實施若干質量控制程序:

- (i) 供應商甄選 我們設有一份獲認可供應商名單,並不時審核及更新該名單。我們通常根據供應商的往過表現、 供貨情況、處理相關訂單的能力或實力以及服務成本甄選獨立供應商。
- (ii) 價格及表現評估 一 於我們決定續訂合約前,我們會每年審核供應商的表現、周轉時間及定價條款。我們亦評估 供應商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及技能滿足我們的需求。倘任何供應商屢次未能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且未即時糾正,我 們將立即終止與該等供應商的協議而毋須作出賠償,且我們日後亦不會再與該等供應商合作。
- (iii) 牌照核查 我們將核查供應商是否擁有經營其業務所需的相關牌照。

就分包商而言,我們基於多項標準(包括與我們的關係、對我們客戶需求的熟悉程度、價格、質量、管理團隊及勞工資源)選擇我們的分包商。為了監察分包商的表現以及遵守馬來西亞的相關法律、規則及規定,我們已制定以下風險管理及控制措施:

- 就交付計劃而言,我們於付運前安排與分包商舉行例會;及
- 我們要求分包商就各項已完成付運提供收貨人簽署的交付收據。

因此,我們相信,於報告期間,我們於供應鏈管理方面的管理決策不存在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

以下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供應商數目分析: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東南亞	96%	96%
遠東	2%	2%
其他	2%	2%
總計	100%	100%

層面 B6:產品責任

質量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的質量控制措施使我們能夠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流程及質量管理團隊(「流程質量管理團隊」)負責維護、編製及審查我們的質量管理程序及其他系統文件,並為我們的僱員培訓提供支持。我們定期召開管理評審會議,以討論外部質量認證審核的結果,審核運營資源,跟進客戶反饋及投訴,並確定需要改進的範疇。流程質量管理團隊負責制定及實施與我們運營流程相結合的標準操作程序,以最大限度地提高我們服務的整體質量一致性。倘偏離標準運營政策,流程質量管理團隊將立即介入以糾正此情況。流程質量管理團隊亦與運營團隊積極參與問題解決活動,以確保及時解決所有流程偏差或客戶重點,確保提供最高水準的服務。一般而言,我們的流程質量管理團隊由數名僱員組成,並由一名在馬來西亞物流業擁有10年以上工作經驗的經理帶領。除流程質量管理團隊外,高級管理團隊亦積極參與制定及審查質量政策,並透過客戶及/或員工反饋管理內部及外部質量表現。

我們流程質量管理團隊擬訂的質量控制管理系統主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組成部分:

- (i) 甄選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設有一份獲認可供應商名單,並不時審查及更新該名單。有關供應商質素控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B5:供應鏈管理]層面。
- (ii) 運營 我們運營流程的各階段均由流程及質量管理部門監控,以確保運營流程符合特定的質量控制要求。不同操作流程的主管亦會進行定期檢查。
- (iii) 流程及質量規劃 在規劃產品生產及服務提供流程(作業)時,會在標準作業程序中加入充足的控制點;流程負責人會監督作業流程是否相應執行,並會在發現偏差時採取糾正及預防措施,防止相關問題的再次出現或發生。
- (iv) 設施及設備管理 我們進行定期檢查及維護,以確保我們的設施及設備達致標準性能。
- (v) 僱員質量意識 定期培訓及持續評估僱員表現。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額外質量控制

我們認為,我們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的質量對我們的持續成功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非常重視在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中使用的集裝箱液袋保持一貫的優質。我們的流程質量管理團隊負責根據國際標準建立、實施及維護本集團的質量管理體系,亦協助建立集裝箱液袋生產質量控制團隊。集裝箱液袋生產質量控制團隊負責對從材料接收、在製品裝配到成品的集裝箱液袋生產的各個階段進行質量檢測及檢驗,確保生產的集裝箱液袋能夠滿足客戶的嚴格要求,且符合我們獲得認證的質量管理體系及食品安全體系,即ISO 9001、FSSC 22000 及 HACCP。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客戶之間並無發生有關我們所提供服務之質量的重大糾紛,亦無違反有關產品責任的法律及法規 的情況。

層面 B7: 反貪污

為確保營運效率及僱員在公平誠信的工作環境中發展,本集團已於企業管治手冊訂明舉報政策,以促進商業道德及誠信,從而避免涉嫌貪污、勒索及洗錢事件,而僱員可透過信函及電郵等渠道舉報涉嫌貪污事件。倘有任何涉嫌貪污個案,本集團鼓勵僱員透過上述渠道報告相關個案。所有該等實際行動不僅贏得客戶的信任,亦增強僱員的歸屬感及公平競爭意識。

於報告期間,61名僱員已接受反貪污方面的培訓。

本集團一直嚴格遵守有關反貪污的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及其僱員概無涉及貪污、勒索及洗錢的法律案件。

層面 B8: 社區投資

作為對社會負責任的公司,本集團致力了解我們營運所在社區的需要。本集團努力與持份者發展長期關係,並為對社區 發展有積極影響的計劃作出貢獻。

為關懷及關心社區弱勢群體,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約102,000令吉(二零一九年:70,000令吉)。

遵循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頒佈的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在適用及許可範圍內遵守企管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公司秘書」段落所披露的偏離情況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A.1.1 條,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及每年至少舉行四次會議,約每季舉行一次。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只舉行了兩次定期董事會會議以審議及討論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截至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司並不公佈季度業績,因 此認為無必要舉行季度會議。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Leng Wai 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辭任)及 Tan Poay Teik 先生因有其他要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將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已確認,彼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直遵循標準守則。

董事會

組成

於報告期間內及於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¹(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Dato' Kwan Siew Deeg

Datin Lo Shing Ping¹

拿督陳志勇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Yap Sheng Feng 先生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Leng Wai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辭任)

李志強先生

Tan Poay Teik 先生

楊凱恩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附註:

- 1. Dato' Chan Kong Yew 為 Datin Lo Shing Ping 之配偶。
- 2. 拿督陳志勇為Yap Sheng Feng先生之岳父。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6至39頁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自上市日期起,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條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而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最少三分之一。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區分開來,而不應由同一人履行。Dato' Chan Kong Yew (「Dato' Chan」)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鑒於 Dato' Chan 為本集團創始人,且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Dato' Chan 兼任兩個職務,負責開展有效的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並無不當之處。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每季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可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須提前至少14天發出通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

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於報告期間,會議(包括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次數及各董事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舉行會議次數	2	2	1	1	1
<i>執行董事</i>					
Dato' Chan Kong Yew	2	不適用	不適用	1	1
Dato' Kwan Siew Deeg	2	不適用	1	不適用	1
Datin Lo Shing Ping	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拿督陳志勇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Yap Sheng Feng先生 ^{2,3}	1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Leng Wai先生 ¹	1	1	不適用	1	_
李志強先生	2	2	1	1	1
Tan Poay Teik先生	2	2	1	不適用	_
楊凱恩女士 ²	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辭任
- 2.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任
- 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董事會文件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至少**3**天傳閱,以便董事可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知情決定。此外,本公司設有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向本公司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獲得所有相關資料,並可獲得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公司秘書編製會議記錄,並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上所討論事項及議決決定的記錄。公司秘書亦保存會議記錄,任何董事在發出合理通知後,可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會議記錄。

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任期為三年。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凡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其委任後的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凡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董事,其任期僅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其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應輪值退任,且每名董事(包括以指定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其須承擔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亦知悉其須承擔確保準時刊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責任。

就董事所知,並無存在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質疑的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董事已按照持續經營基 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有關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一節。

董事會的職責及轉授

董事會的主要權力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大會、向股東大會提呈報告、落實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確定本集團營運計劃及投資方案、確定本集團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確定本集團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集團溢利分配及彌補虧損方案,以及行使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的其他權力及職能。

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各方面的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技能,以確保董事會高效及有效運作。

董事會保留其關於本公司政策事項、策略及預算、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及其他重大經營事項的所有重大事項的決定權。董事會將有關執行董事會決定、指導及協調本集團日常運營及本公司管理的職責轉授予本公司管理層。

董事會及管理層根據各項內部監控以及制衡機制明確界定彼等的授權及職責。如轉授事宜會嚴重阻礙或削弱董事會整體履行職責的能力,則董事會不會向董事會委員會、執行董事或管理層轉授有關職責。

董事的培訓

董事應緊跟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職責以及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中肯的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透過接受培訓及/或閱讀與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根據董事提供的記錄,董事於報告期間接受的專業培訓概述如下:

出席培訓會及/或 閲覽業務及董事職責 相關材料

Dato' Chan Kong Yew	✓
Dato' Kwan Siew Deeg	✓
Datin Lo Shing Ping	✓
拿督陳志勇1	不適用
Yap Sheng Feng 先生	V
李志強先生	V
Tan Poay Teik先生	V
楊凱恩女士	V

附註1: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確認企業管治(「企業管治」)應為董事的共同責任,而彼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批准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及常規;
- d. 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管守則守則條文及根據上市規則在企業管治報告中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會已審閱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以及本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項下的企業管治常規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如下:

李志強先生

Tan Poay Teik 先生

Yap Sheng Feng 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任)

楊凱恩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Chan Leng Wai 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辭任)

Tan Poay Teik 先生具備合適的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a)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b)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c)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com.my」查閱。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會」一節「董事會會議」分節。以下事項已於上述會議上處理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 一 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全年業績公告;
- 一 審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告;
- 一 檢討外聘核數師進行審核時產生的重大審核及會計事宜;
- 一 考慮委任外聘核數師及其核數費用;及
- 一 在管理層不在場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以討論審核中出現的問題及核數師可能希望提出的任何其他事宜。

報告期間的年度業績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此外,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如下:

Tan Poay Teik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楊凱恩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Dato' Chan Kong Yew

李志強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退任) Chan Leng Wai 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辭任)

Dato' Chan Kong Yew 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策略而擬作出的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c)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d)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com.my)查閱。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會」一節「董事會會議」分節。以下事項已於上述會議上處理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 一 考慮董事委任建議;
- 一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一 考慮重選董事;及
- 一 檢討董事會的組成。

概無成員於會上就其重選董事參與投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於報告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如下:

李志強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退任)

Tan Poay Teik 先生 Dato' Kwan Siew Deeg

楊凱恩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Tan Poay Teik 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a)就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設立正規且透明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董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就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考慮及批准有關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安排;及(c)參照董事會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infinity.com.my)查閱。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會」一節「董事會會議」分節。以下事項已於上述會議上處理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處理:

- 一 檢討及討論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
- 一 考慮及批准候任董事的薪酬待遇。

概無成員於會上就本身之薪酬參與投票。

於報告期間,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全體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年薪範圍 人數 零至 500,000 令吉 5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該政策之概要披露如下: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須遵循的基本原則,以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以及視角的多元化方面達到適當的平衡,從而提升董事會的有效運作並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

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物色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人選、制訂選拔標準及程序,審查候選人,並就甄選提供建議。提名委員會在物色及甄選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本公司董事的人士時將充分考慮本政策。

董事候選人的甄選將以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並檢討實行該政策的可計量目標,並監察可計量目標的實現進度。提名委員會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可計量目標,以確保董事會持續有效運作。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7**名董事,涵蓋不同性別及各個年齡段。經驗及背景的多元化組合包括物流、行政管理、財務及會計。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觀點方面已達致適當平衡。

提名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提名政策。根據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下列程序及流程就董事委任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1. 委任新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不同渠道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 員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並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準則評估 該候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倘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將評核 及考慮候選人是否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 b) 如經上述過程後,產生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 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優先次序。
- c)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向董事會推薦合適擔任董事的候選人(如適用)。
- d)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準則評估該候 選人,以判斷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倘適合,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 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2.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a)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b)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若獨立非執行董事擬膺選連任,提名 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評核及考慮該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依然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要求。
- c)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將參考以下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1. 品格及誠信;
- 2. 資歷,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下之多元化方面;
- 3. 為達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4. 候選人於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以為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
- 5. 是否願意及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董事會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6. 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就董事提名及繼任計劃不時採納及/或修訂的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的有關觀點(如 適用)。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每年檢討是否需要設立內部審核部門。鑒於本集團的營運架構簡單,與獨立內部審核部門不同,董事會直接負責於整個報告期間建立、維護及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有效性。本公司已委聘外部獨立專業顧問公司(「**獨立顧問**」)檢查報告期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以確保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及充足性。獨立顧問已審查並分析本集團所有重大監控措施,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措施以及相關風險。獨立顧問的報告已提呈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審閱。內部審核服務亦由獨立顧問提供。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屬充足及有效。董事會亦已檢討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員工的資源、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是否足夠,並認為於報告期間均屬足夠。

董事會謹此強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出現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循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確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儘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內幕消息前,本集團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此外,本集團已采納僅向本集團內適當員工披露相關消息的政策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間,就向本公司提供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聯席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Mazars LLP之酬金載列如下。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審核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之協定程序 450

65

股東權利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其他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股東要求召開,該等股東於提出要求當日須持有有權在 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有關請求須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寄往本公司總辦事 處或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有關請求所指明的事項,有關請求須經請求人(「**請求人**」)簽署。

有關會議須在遞交該請求書後兩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在請求遞交日期起計21天內未有進行安排召開有關會議,則請求人(或多名請求人)可以相同方式自行召開會議,且請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妥為召開會議而招致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償還請求人。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議案的程序),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

灣仔

譚臣道98號

運盛大廈13樓B室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規定,除本公司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本公司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本公司董事職務,除非表明有意擬提名該人士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抵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通知須於不早於指定進行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告寄發翌日起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止期間寄發,而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的通知期最少須有七天。

因此, 倘股東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提名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 須將以下文件有效送達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即(1)載列彼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之通知: (2)經獲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膺選董事之通知: (3)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獲提名候選人資料: 及(4)獲提名候選人有關刊登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已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夠隨時、平等及適時地獲得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設立公司網站www.infinity.com.my,股東及投資者可在網站上查看公司最新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公告、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稿及聯繫詳情等。

股息政策

任何未來股息派付將由董事會基於本公司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要求、法定基金儲備規定以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 其他情況酌情決定。任何未來股息的宣派、派付及數額將須遵守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其中包括(如有需要)股東批准。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劉先生已確認,彼於報告期間已接受不少於**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根據企管守則的守則條文第 F.1.1 條,本公司可委聘外部服務提供商擔任公司秘書,前提是本公司應披露其內部一名可供該外聘服務提供商聯絡的較高職位人士的身份。劉先生並非本公司僱員,而是作為外部服務供應商被任命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此,本公司已指定 Dato' Chan 作為劉先生的聯絡人。

本公司深知公司秘書在管治事務方面為董事會提供支持的重要性,考慮到劉先生任職於尚升企業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提供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本公司及劉先生均認為,將有充足時間、資源及支援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要求。

鑒於劉先生具備會計及公司秘書職能方面的經驗並熟悉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定,董事認為,劉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8.17條所規定的適當會計及公司秘書專長。

章程文件

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章程文件概無重大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披露董事資料

除上述者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予以披露的其他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會

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48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Dato' Chan成立 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該公司於二零零三年開展業務,且彼現時為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規劃及營運發展、規劃及執行業務戰略方向。彼亦為本集團的擴張物色業務增長的機會,確保實施管治及風險管理政策,以實現企業可持續發展;建立及維持與所有主要持份者的有效正式及非正式關係並確保本集團的預算控制。Dato' Chan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Dato' Chan於物流行業積逾24年經驗。創立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前,彼自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六年十月受聘於Union Transport (M) Sdn. Bhd.擔任分部行政人員,負責管理日常空運及海運營運。彼之後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七年二月擔任Target Warehouse (M) Sdn. Bhd.倉庫經理,負責管理海運及保税倉庫營運。自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受僱於TS Warehouse & Distribution Sdn. Bhd.擔任業務管理董事,負責監督公司的鐵路運輸業務。得益於其於馬來西亞物流行業的聲譽,彼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馬來西亞以下法定機構董事會成員:Perbadanan Stadium馬來西亞,於二零一九年一月獲委任為柔佛港委員會及檳城港委員會主任,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獲委任為柔佛港委員會(Tg Pelepas)主任及檳城港委員會Telok Ewa主任。彼亦為若干房地產控股公司等私人公司及投資物業的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Dato' Chan為BousteadPlantations Bhd(於馬來西亞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25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Dato' Chan於一九九六年八月自馬來西亞理科大學取得政治學專業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英國皇家物流與運輸學會(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ogistics and Transport)的特許會員。Dato' Chan為 Datin Lo Shing Ping之配偶。

Dato' Kwan Siew Deeg,48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Dato' Kwan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且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運營流程,確保適當的運營控制,並優化我們實現運營效率的能力。除此之外,彼亦領導業務及營銷戰略的實施,通過開發新客戶及留住現有客戶來提高本集團的銷售。Dato' Kwan亦為本集團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透過向市場推出及推廣 20 英呎 HC 集裝箱、提供更好的有效載重量及為託運人提供每立方米較低的運輸成本,彼幫助本集團榮獲二零一四年度明星企業獎最佳創新銀獎。Dato' Kwan於物流行業積逾 19 年經驗。於一九九五年三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為汽車零部件製造商 Delloyd Industries Sdn Bhd 的生產規劃主管,負責從生產採購材料到交付予客戶的供應鏈管理。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彼後受僱於 Dolphin Shipping Agency Sdn. Bhd.,職位為銷售主管,負責處理運輸文件及裝運相關業務。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彼受僱於 TS Freight Services Sdn. Bhd. 擔任海事部經理,彼於此接觸過航運業的各個方面,並對集裝箱運輸管理有所了解。彼亦為若干投資及物業控股公司等私人公司的董事。

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畢納裡學院(Binary College)的工商管理文憑。Dato' Kwan為Kwan Siew Mun女士之弟。

Datin Lo Shing Ping,47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Datin Lo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亦為本集團的行政主管,監督本集團一般行政政策及程序以及人力資源事宜的發展,確保整個組織妥善實施內部監控措施以及通過實行有效招聘、培訓及繼任規劃項目為本集團人力資源開發提供先導作用。

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Datin Lo受僱於Vertitech (M) Sdn. Bhd. 擔任行政人員。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四月,彼於Yongshen Heat Treatment Sdn. Bhd. 擔任銷售主管。自二零零一年五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彼受僱於Casco Décor Sdn. Bhd. 擔任銷售主管。

Datin Lo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自馬來西亞理科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成為英國皇家物流與運輸學會 (The Chartered Institute of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的特許會員。Datin Lo為Dato' Chan之配偶。

拿**督陳志勇(「Datuk Tan」)**,56歲,於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為完美(中國)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健康食品、小型廚具、化妝品、保潔用品及個人護理產品。**Datuk Tan**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管理及發展。

Datuk Tan 亦為美環有限公司(「美環」)董事長,該公司為一間廣受認可的香港商品貿易公司,於亞洲擁有強大地區影響力,並於歐洲、澳洲及南美洲設有聯網辦事處。此外,美環為香港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小型及貴金屬合約中最活躍的流動資金供應商。Datuk Tan 已於世界各地多個行業建立廣闊網絡。該等行業涵蓋礦業、精煉廠、商品貿易、農業、酒店及保健。

Datuk Tan現任多個社團及非牟利組織的董事會成員。彼為亞太清華總裁工商聯合會會長、馬中友好協會及馬來西亞一中和平統一促進會副會長以及馬來西亞 — 中國文化藝術協會署理會長。同時,Datuk Tan為馬來西亞一帶一路委員會顧問及北京清華大學馬來西亞校友會榮譽顧問。

Datuk Tan 為 Yap Sheng Feng 先生的岳父。

Yap Sheng Feng先生,29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彼目前亦擔任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

二零一四年於澳洲國立大學(The Australian National University)取得商學士學位。Yap先生參與清華大學為海外華僑而設的商業領導力課程,並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完成。其後,彼於二零一六年加入萬浩貿易有限公司,負責買賣實體商品,並為公司開拓新商機。

Yap 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加入美環集團,於二零一八年獲晉升至重要職位,即美環集團的企業聯絡員。Yap 先生出席所有重要會議,了解公司項目及業務的最新動態。彼提供高質素建議、協助項目規劃,並對任何公司合作事宜進行協調、監察及匯報。彼亦促進有效知識管理及公司、股東與投資者之間的溝通。Yap 先生參與規劃及執行商品協會及交易所莊家及會員的登錄流程,其中包括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倫敦金屬交易所(LME)、芝加哥商品交易所(芝商所)、馬來西亞衍生產品交易所(Bursa)及新加坡貴金屬市場協會(SBMA)。Yap 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成功為美環集團完成涉及3億美元的債券發行計劃。

Yap先生為拿督陳志勇的女婿。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強先生,63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目前亦是審核委員會成員。

李先生於物流行業積逾32年經驗。自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彼加入東方海外集團公司。一九八八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彼於香港的其中一間東方海外集團公司任職並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調任至美國出任定價經理。此後,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重新加入東方海外集團的香港辦事處,最終職位為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至今,彼供職於商船三井株式會社(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91040)集團公司,目前職位為貿易顧問。於其受僱於商船三井株式會社期間,彼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借調至馬來西亞擔任地區總監。

李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自博爾頓大學取得商業研究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國際航運及運輸物流碩士 學位。

Tan Poay Teik先生,35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同時亦是提名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Tan先生受僱於位於澳洲的會計師事務所 Greenfield Partners,擔任會計師。彼之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最後職位為經理助理。彼加入 The Commons (位於澳洲墨爾本的共享工作區提供商),現任公司財務總監及董事,負責監督公司財務活動及整體營運。

Tan 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自墨爾本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文科學士學位(媒體及傳播)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自澳洲特許會計師協會獲得特許會計研究生文憑。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成為澳洲及新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

楊凱恩女士,40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

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國利茲大學商學院 (Leeds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管理學文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完成傳意及商業管理(身心語言程式學應用)文憑課程。其後,彼於二零一一年取得香港大學房屋管理碩士學位。

楊女士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期間首次在香港的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出任高級物業資產主任。其後,彼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期間在香港的Complete Ltd.擔任租賃及管理主任。隨後,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在富城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出任助理物業經理。楊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期間在公正保險顧問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後,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加入香港的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出任財務規劃經理至今。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加入緬威有限公司出任董事至今。

高級管理層

Kwan Siew Mun女士,54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現任本集團客戶服務及高級採購經理。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系統、程序及手續的內部質量控制,確保優化營運效率與改進及客戶關係管理以及監督及管理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的採購部門的營運及活動。

Kwan 女士於物流行業積逾25年經驗。自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七年,彼受僱於Tuck Sun & Co. (Malaysia) Sdn. Bhd.,最後職位為倉庫主管。彼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客戶服務經理,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晉升至其目前職位。

Kwan 女士於一九九六年六月自The Association of Business Executive 取得工商管理文憑。Kwan 女士為Dato' Kwan 之姊。

公司秘書

劉偉彪先生,47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劉先生於財務申報、會計及審計方面積逾20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自香港城市大學取得會計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自該大學取得國際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董事會報告連同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57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於報告期間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07美元。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付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本集團報告期間的業務回顧及關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討論載於本年報第5至10頁的[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之風險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主要來源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遵守法律及法規

就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本集團於各重大方面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運營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 無嚴重違反或違背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與供應商、客戶及僱員的關係

本集團明白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對實現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重要性。本集團與供應商及客戶之關係良好,互相信任。因此,管理層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溝通、及時交換意見,並在適當的時候與彼等分享最新業務情況。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其供應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嚴重及重大糾紛。

僱員對於本集團的持續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為僱員提供有關物流知識、良好客戶服務、安全及質量管理以及其他有用主題的內部及外部培訓。本集團一直與僱員保持良好工作關係。於報告期間內,概無僱員提出涉及本集團或針對本集團的任何勞工糾紛或索賠。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實現環境及社區的長期可持續發展。本集團本著對環境負責的態度,努力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並採取有效措施,以實現資源的高效利用、節省能源及減少廢棄物。

本集團之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1至22頁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b)及第6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捐贈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約為102,000令吉。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及收購活動。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之變動以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報告期間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股權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並無訂立且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並無存續任何股權掛鈎協議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而蒙受、產生或就此蒙受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自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獲得彌償,確保免就此受損。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責任保險,而為董事利益而設的上述獲准許彌償條文現已生效。

董事

於報告期間及直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Dato Chan**」)(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Dato' Kwan Siew Deeg(「**Dato Kwan**」)
Datin Lo Shing Ping(「**Datin Lo**」)
拿督陳志勇⁴
Yap Sheng Feng先生^{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Leng Wai 先生² 李志強先生 Tan Poay Teik 先生 楊凱恩女士¹

附註:

- 1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 2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辭任
-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任
- 4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 Dato' Kwan及 Datin Lo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 Yap Sheng Feng先生、楊凱恩女士及拿督陳志勇之任期僅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的服務合約(一般法定賠償除外)。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首席執行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⑴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Dato' Chan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17,500,000股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普通股	70.88%
- (2)			
Dato' Kwan ⁽²⁾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417,500,000股	
	與另一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普通股	70.88%
Datin Lo ⁽³⁾	配偶的權益	1,417,500,000股	
		普通股	70.88%
V 01: 5	ᄒᄼᆥᅶᄁᄑᄀᄱᄮᆥᅶ	40.040.000 FA	
Yap Shing Feng	實益權益及配偶的權益	42,340,000股	2 4224
		普通股	2.12%

附註:

- (1) 上述於股份的權益指好倉
- (2) 2926 Holdings Limited(「2926 Holdings」)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88%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2926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由 Dato' Chan 及 Dato' Kwan 分別擁有63.9%及36.1%。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Dato' Chan 及 Dato' Kwan 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o' Chan 及 Dato' Kwan 各自被視為於2926 Holdings 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atin Lo為Dato' Cha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Dato' Cha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之權益:

				佔已發行股份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概約百分比
Dato' Chan	2926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604	63.92%
Dato' Kwan	2926 Holdings	實益擁有人	341	36.08%
Datin Lo ⁽²⁾	2926 Holdings	配偶的權益	604	63.92%

附註:

- (1) 上述於股份的權益指好倉。
- (2) Datin Lo為Dato' Cha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Dato' Cha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安排

於報告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條文。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如下:

(A)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向合資格人士提供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應為:

- (1)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
- (2)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本公司及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員。

(C) 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

根據購股權計劃,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除非本公司獲得股東的更新批准。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0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

(D) 購股權計劃項下各參與者的最大股份數

在截至購股權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各參與者於購股權計劃項下的最大股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股權,均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倘於任何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一名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可導致已發行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股份(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價值(以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基準)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E) 接納購股權項下股份的時限

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惟該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

(F) 購股權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

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

(G) 接納購股權的應付金額以及付款期限

於接納購股權後,承授人須支付1港元代價,其中承授人須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中規定的日期(即不遲於作出要約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接納或拒絕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H)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相關股份的行使價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惟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2)於緊接授出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3)於授出日期的股份面值。

(I) 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期限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三零年一月二十日止十年。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獲行使、被註銷或失效,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年報日期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以下法團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1)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2926 Holdings ⁽²⁾	實益擁有人	1,417,500,000股 普通股	70.88%

附註:

- (1) 上述於股份的權益指好倉。
- (2) 2926 Holdings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0.88%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2926 Holdings的已發行股本由 Dato' Chan 及 Dato' Kwan分別擁有63.9%及36.1%。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九日,Dato' Chan及 Dato' Kwan訂立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根據一致行動人士確認契據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Dato' Chan及 Dato' Kwan各自被視為於2926 Holdings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Datin Lo為Dato' Chan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被當作於Dato' Chan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不包括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已登記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在 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存續的任何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合約。

關聯方交易

除「持續關連交易」一段披露者外,報告期間內進行但並不構成上市規則 **14A** 章項下關連交易之重大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 附註 **28** 披露。

競爭權益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市場趨勢及個別人士的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 會提出建議。

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項下應付之供款。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激勵,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一節。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本集團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儘管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優先購買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持續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集團的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第 239至250頁的「關連交易」一節。

Infinity Shipping (MY) Sdn. Bhd. (「Infinity Shipping (MY)」) 出租物業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Infinity Shipping (MY)(作為出租人)與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Infinity L&T (MY)」)(作為承租人)訂立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賃位於No. 2 and 4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的物業,租賃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金為15.000令吉(「租賃協議」)。該項物業乃用於作為物流及運輸服務的管理及運營總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80,000令吉、180,000令吉及180,000令吉。

於報告期間內,租賃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為180,000令吉。

向 Lite Bulk Sdn. Bhd. (「Lite Bulk」)購買集裝箱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與Lite Bulk 訂立主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非專營基準向Lite Bulk 購買集裝箱(「主購買協議」)。根據主購買協議,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可不時向Lite Bulk 下達購買訂單,其中載列(其中包括)數量、產品描述、購買價。

與Lite Bulk 訂立的主購買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主購買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45,000令吉、49,000令吉及54,000令吉。

於報告期間內,主購買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為19,395令吉。

向 Lite Bulk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與Lite Bulk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非專營基準向Lite Bulk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主供應協議」)。根據主供應協議,Lite Bulk將不時向本集團下達服務訂單,其中載列(其中包括)所需服務描述、付款條款及服務費。

與Lite Bulk 訂立的主供應協議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主供應協議。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96,000令吉、106,000令吉及116,000令吉。

於報告期間內,主供應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為1,200令吉。

由於 Dato' Chan 及 Dato' Kwan 各自均持有 Infinity Shipping (MY) 及 Lite Bulk 的逾 30% 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Infinity Shipping (MY) 及 Lite Bulk 被視為 Dato' Chan 及 Dato' Kwan 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向 Qingdao Infinity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Co., Ltd (「Qingdao Infinity」)購買貨運代理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主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公司)同意聘請Qingdao Infinity按非專營基準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提供貨運代理服務(「主購買協議」)。根據主購買協議I,本集團可不時向Qingdao Infinity下達服務訂單,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所需服務説明、付款條款及服務費。

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的主購買協議I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出具不少於三個月的通告終止主購買協議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購買協議「項下 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1,255,000令吉、1,443,000令吉及1,659,000令吉。

於報告期間內,主購買協議1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為872,225令吉。

向 Qingdao Infinity 出售包裝材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與Qingdao Infinity訂立主供應協議,據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集團公司)同意按非專營基準向Qingdao Infinity供應包裝材料(「主供應協議」)。根據主供應協議I,Qingdao Infinity可不時向本集團下達購買訂單,其中將載有(其中包括)數量、產品説明及購買價。

與 Qingdao Infinity 訂立的主供應協議 I 的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方均可透過向另一方出具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主供應協議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供應協議I項下 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將分別不超過641,000令吉、705,000令吉及776,000令吉。

於報告期間內,主供應協議1項下進行的交易金額為82,152令吉。

Teo Guan Kee 先生(「Teo 先生」)為本集團四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由於Teo 先生持有 Qingdao Infinity30%以上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Qingdao Infinity被視為Teo 先生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十。

除 1) 出租物業: 2) 購買集裝箱: 3) 提供貨運代理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上市規則項下的年度審閱外,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56條,委聘本公司核數師就 i) 購買貨運代理服務: 及 ii) 出售包裝材料的持續關連交易(「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協定程序。聯席核數師已確認,聯席核數師概無注意到任何事情導致彼等認為:

- 1.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交易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如適用);
- 3. 交易並無在所有重大方面按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及
- 4. 已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逾招股章程所披露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最高年度總額上限。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i)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相關協議進行,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就構成關連交易的該等關聯方交易遵守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總額的7.1%。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約佔本集團已售服務及貨品 成本總額的22.4%。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最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3%。本集團五大客戶約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9.3%。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均無於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122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有關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税務減免

本公司並未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任何税務減免。

聯席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及 Mazars LLP(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統稱「Mazars」)審核。Mazars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彼等為本公司聯席核數師。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起計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並無變更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Dato' Chan Kong Yew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mazars 中 审 众 环

mazars

致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於第57至121頁所載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吾等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 詳見吾等報告中的「聯席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一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 獨立於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守則履行吾等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是充足而適當的,為吾等的意見 提供了基礎。

主要審核事項

主要審核事項為基於吾等的專業判斷,對吾等審核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已基於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審核以及吾等就此達致的意見作出處理,而吾等並無就該等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工<u>作對主要審核事項的處理</u>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及其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別約為7,418,000令吉(二零一九年:43,756,000令吉)及約1,074,000令吉(二零一九年:1,427,000令吉)。

於各報告日期,貴集團管理層基於撥備矩陣評估貿易應收款 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撥備矩陣乃基於歷史數據,並就 相關貿易應收款項的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彼等已就此目的考慮相關及無需付出額 外成本或精力而可得之合理及支持資料。該等評估已考慮定 量及定性歷史資料以及前瞻性分析。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及該 等結餘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需要作出重大判斷並涉及高度不 確定性,吾等已將管理層關於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評估確認為主要審核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8及29。

吾等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a) 了解貴集團之信貸風險管理及常規,並根據適用會計準 則之規定評估貴集團之減值撥備政策;
- b) 評估及質疑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的應用,以及將相關 假設及主要參數與可用之外部數據來源作對照;
- c) 評估貴集團用作前瞻性資料的外部資料的合理性及相關 性:
- d) 基於相關交貨單據、銷售發票及銷售合約,抽樣測試貿 易應收款項賬齡分類的準確性;及
- e) 根據貴集團採用的方法檢查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並檢查貴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就貴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作出的披露是否充足。

主要審核事項

吾等的審核工作對主要審核<u>事項的處理</u>

貴集團首次上市開支確認

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產生的相關成本乃基於該等成本是(a) 貴公司獲得上市地位的成本,抑或是(b)貴公司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的增量成本,於(i)損益(作為上市開支),及(ii)權益(作為資本化發行後股份溢價扣減)之間分配及分類。該等成本分配涉及貴集團管理層之重大判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得上市地位應佔成本約544,000令吉(二零一九年:8,338,000令吉)及本公司自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的增量成本約8,922,000令吉(二零一九年:無)分別於損益及權益(作為股份溢價的扣減)扣除。

由於涉及金額重大,且相關成本的分類及分配涉及重大管理 層判斷,因此存在固有過失風險,吾等已將上述事項確認為 主要審核事項。

相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及24(v)。

吾等的程序包括(其中包括):

- a) 根據適用的會計準則及指導的要求,就相關成本的分類 及分配基準與管理層進行諮詢並評估該等基準的合理 性:及
- b) 抽樣檢查構成貴公司股份首次上市的總成本的開支項目 的發票及協議,以確認項目的性質並檢查相關項目是否 按照貴集團管理層釐定的基準獲正確分類及分配。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聯席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不會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吾等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 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 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 並負責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所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持續經營方面的相關事項,以及使用 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可行之選擇。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

聯席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核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合理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以及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聯席 核數師報告。本報告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閣下(作為一個團體)擬備,而不作任何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 他人士承擔或負上責任。

合理確保是指高度確定,但並不保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開展的審核將始終能夠發現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能是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且個別或合併而言被合理認為會對使用者基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策造成重大影響。

於吾等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中,吾等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作出專業判斷並維持專業的懷疑精神。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風險、根據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 以及獲取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有意遺漏、虛假陳述、或逃 避內部監控,發現因欺詐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難度大於因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但並非對貴集團的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
- 評估貴公司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的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確定貴公司董事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適當,以及基於所獲得的審計證據,確定相關事件或情況是否 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令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疑問。若吾等確定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吾等須在聯席核數 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或(若該等披露不充分)修改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聯席核 數師報告日期吾等所獲得的審核證據。然而,未來的事件或情況或會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相關的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以公平的方式呈列相關交易 及事件。
- 就貴集團內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恰當的審核證據,以就綜合財務報表表達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 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仍然僅就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規劃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審核發現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其中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發現的內部監控 方面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供聲明,表明吾等已遵守獨立性方面的相關道德要求,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的獨立性 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如適用)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防範措施。

基於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情況,吾等認為該等事項為對審核當前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因此將其視為主要審核 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禁止披露相關事項,或(極少數情況下)吾等認為在報告中披露相關事項的不利後果可合理預期會超過作出 披露的公眾利益,因而不應作出披露,否則吾等會在聯席核數師報告中説明此等事項。

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灣仔港灣道 18號

中環廣場42樓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負責出具本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之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 負責出具本獨立聯席核數師報告之 Mazars LLP 共同審核項目 所有限公司共同審核項目董事為:

余勝鵬

執業證書編號: P05510

Mazars LLP

新加坡執業會計師及特許會計師

135 Cecil Street

#10-01 MYP Plaza

Singapore 069536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為:

陳學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	5	223,669	209,432
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		(170,656)	(155,525)
毛利		53,013	53,907
其他收入	6	903	2,25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8,559)	(19,76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29	187	1,447
財務費用	7	(4,132)	(4,4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100	(32)
上市開支		(544)	(8,338)
除税前溢利	7	30,968	25,058
所得税開支	10	(5,859)	(5,578)
年內溢利		25,109	19,48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報貨幣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661)	_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454)	(390)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1,115)	(39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23,994	19,09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1	1.27令吉仙	1.30 令吉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会所会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 157,801 144,570 90 123 123 155 90 123 123 155 90 123 123 155 90 123 123 155 90 123 155 90 123 155 90 123 155 90 123 155 90 123 155 90 125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 157,801 144,570 90 123 123 155 90 123 123 155 90 123 123 155 90 123 123 155 90 123 155 90 123 155 90 123 155 90 123 155 90 123 155 90 125	非流動資產			
商誉 15 一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大学 16		15		123
流動資産 存貨 行貨 質別及其他應收款項 受限制能分結餘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53,223 47,823 35 35 35 36 (72,065 17,180 138,471 73,414 流動負債 質別及其他應付款項 銀行透支 21 8,455 9,358 計息情款 21 5,005 9,193 相賃負債 22 6,157 7,471 應付所得税 22 6,157 7,471 應付所得税 22 5,152 52,590 64,180 流動資産淨值 85,881 9,234 26歳款 21 45,730 50,778 社賃負債 22 2,944 19,754 遞延稅項負債 22 2,294 19,754 遞延稅項負債 22 2,294 19,754 遞延稅項負債 22 2,294 19,754 遞延稅項負債 23 1,715 99 70,389 70,631 26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518 → 公保債 股本 24 10,518 → 公保債 27 本及儲備 股本及儲備 股本及儲備 28 10,518 → 公保債 29 20 5,25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501	1
有實			158,392	144,694
有實	流動資產			
受限制銀行結餘	存貨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065 17,18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2,681 33,006 銀行透支 21 8,455 9,358 計息借款 21 5,005 9,193 租賃負債 22 6,157 7,471 應付所得税 292 5,152	銀行結餘及現金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32,681 33,006 銀行透支 21 8,455 9,358 計息借款 21 5,005 9,358 租賃債債 22 6,157 7,471 應付所得税 292 5,152 52,590 64,180			138,471	73,414
銀行透支				
計息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所得税 21 5,005 9,193 超賃負債 應付所得税 22 6,157 7,471 支2,590 64,180 添動資產淨值 85,881 9,2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4,273 153,928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1 45,730 50,778 租賃負債 22 22,944 19,754 遞延税項負債 23 1,715 99 資產淨值 173,884 83,297 資本及儲備 飲本及儲備 協備 24 10,518 -* 資本及儲備 協備 24 10,518 -* 資本及儲備 協備 24 10,518 -* 資本及儲備 協備 26 163,366 83,297				
租賃負債 22 6,157 7,471 度付所得税 292 5,15			•	
流動資產淨值 52,590 64,180 流動資產淨值 85,881 9,23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4,273 153,928 非流動負債 21 45,730 50,778 租賃負債 22 22,944 19,754 遞延税項負債 23 1,715 99 資產淨值 70,389 70,631 資產淨值 173,884 83,2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24 10,518 -* 股本 儲備 24 10,518 -* 儲備 26 163,366 83,297	租賃負債		6,157	
流動資産淨値 85,881 9,234 資産總値減流動負債 244,273 153,928 非流動負債 21 45,730 50,778 租賃負債 22 22,944 19,754 遞延税項負債 23 1,715 99	應付所得税		292	5,15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244,273153,928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租賃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21 22 22,944 1,71545,730 9950,778 22 22,944 1,71519,754 99資產淨值70,389 70,63170,631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24 26 163,36610,518 83,297			52,590	64,180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21 45,730 50,778 租賃負債 22 22,944 19,754 遞延税項負債 23 1,715 99 70,389 70,631 資產淨值 173,884 83,2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518 -* 儲備 26 163,366 83,297	流動資產淨值		85,881	9,234
計息借款 21 45,730 50,778 租賃負債 22 22,944 19,754 遞延税項負債 23 1,715 99 資產淨值 173,884 83,2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518 -* 儲備 26 163,366 83,29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4,273	153,928
租賃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22 22,944 19,754 遞延税項負債 70,389 70,631 資産淨値 173,884 83,2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518 一* 儲備 26 163,366 83,297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税項負債 23 1,715 99 70,389 70,631 資產淨值 173,884 83,2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24 10,518 -* 儲備 26 163,366 83,297				50,778
資產淨值173,88483,297資本及儲備 股本2410,518-*儲備26163,36683,297	祖員員頂 遞延税項負債			
資本及儲備 24 10,518 -* 服体 26 163,366 83,297			70,389	70,631
股本 24 10,518 -* 儲備 26 163,366 83,297	資產淨值		173,884	83,297
股本 24 10,518 -* 儲備 26 163,366 83,29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518	*
權益總額 173,884 83,297	儲備	26	163,366	83,297
	權益總額		173,884	83,297

^{*} 指金額少於 1,000 令吉。

第57至12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重事 Dato' Chan Kong Yew 董事

Dato' Kwan Siew Deeg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附註24)	(附註26(b))	(附註26(c))		
截至二零一九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681	1,212	74,850	82,743
在內兴利				40.400	40.400
年內溢利	_	_	_	19,480	19,480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_	_	(390)	_	(39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_		(390)	19,480	19,090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發行股本	*	_	_	_	*
最終控股方(定義見附註1)注資					
(附註i)	_	8	_	_	8
重組(定義見附註1)項下交易(附註ii)	*	_	_	_	*
股息(附註12)				(18,544)	(18,544)
	*	8	_	(18,544)	(18,53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689	822	75,786	83,297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兑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附註24)	(附註 26(a))	(附註 26(b))	(附註26(c))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_*	_	6,689	822	75,786	83,297
年內溢利		_	_	_	25,109	25,109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報貨幣所產生						
的匯兑差額(<i>附註25(b)</i>)	_	_	_	(661)	_	(661)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綜合所產生的匯兑差額				(454)		(45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_	_	(1,115)	25,109	23,994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24(iv))	7,888	(7,888)	_	_	_	_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i>附註24(v))</i>	2,630	78,885	_	_	_	81,515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_	(8,922)	_	_	_	(8,922)
股息(附註12)	_	_	_	_	(6,000)	(6,000)
	10,518	62,075	_	_	(6,000)	66,59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18	62,075	6,689	(293)	94,895	173,884

^{*} 指金額少於 1,000 令吉。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i)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ILNT 2926(定義見附註1)及1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Dato' Chan Kong Yew,代價為1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Dato' Chan Kong Yew向2926 Holdings(定義見附註1)轉讓ILNT 2926的1股普通股,代價為1美元。同日,944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2926 Holdings,代價為944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IBL 2926(定義見附註1)及1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Dato' Chan Kong Yew,代價為1美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Dato' Chan Kong Yew向2926 Holdings轉讓IBL 2926的1股普通股,代價為1美元。同日,944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2926 Holdings,代價為944美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ILNT Holding (MY)(定義見附註1)及2股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Dato' Chan Kong Yew及 Dato' Kwan Siew Deeg,代價分別為1令吉及1令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Dato' Chan Kong Yew及Dato' Kwan Siew Deeg向ILNT 2926轉讓2股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定義見附註1)及2股普通股分別配發及發行予Dato' Chan Kong Yew及Teo Guan Kee先生,代價分別為1令吉及1令吉,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繳足。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Dato' Chan Kong Yew及Teo Guan Kee先生向IBL 2926轉讓2股普通股。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以入賬列為繳足的方式分別向2926 Holdings及Teo Guan Kee 先生配發及發行1,889 股股份及110 股股份,以向2926 Holdings 收購 ILNT 2926及IBL 2926的全部已發行股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經營活動			
除税前溢利		30,968	25,058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12,951	12,2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47)	(1,823)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29	(187)	(1,447)
會所會籍的減值虧損		33	_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	(100)	32
銀行利息收入		(470)	(7)
財務費用		4,132	4,418
匯兑差額		(1,263)	(403)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營運所得現金流量		45,817	38,047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4,672)	(615)
受限制銀行結餘		_	(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132)	11,33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0	(8,631)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883	40,128
已付所得税		(9,103)	(4,003)
已付利息		(4,132)	(4,41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24,648	31,707
HE H 14 30 12 2 1-70 32 13 W		2 1,0 10	01,10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70	7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400)	_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24)	(34,9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		2,653	3,64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601)	(31,267)
			, ,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融資活動			
新籌集計息借款			27,520
償還計息借款		(9,236)	(2,364)
償還租賃負債		(8,543)	(11,967)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v)	81,515	_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付款	24(v)	(8,922)	_
已付股息	12	(6,000)	(18,544)
關聯公司償還款項淨額		_	1,346
向最終控股方墊款淨額		_	(4,579)
最終控股方注資		_	8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8,814	(8,5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減少)淨額		55,861	(8,140)
報告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22	15,987
對匯率變動的影響		(73)	(25)
報告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3,610	7,8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065	17,180
銀行透支		(8,455)	(9,358)
		63,610	7,82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Infinity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Venture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2926 Holdings Limited (「2926 Holdings」)。本集團的最終控制方為Dato' Chan Kong Yew及Dato' Kwan Siew Deeg (統稱「最終控股方」)。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及本集團的總部位於No. 2, Jalan Kasuarina 8, Bandar Botanic, 41200 Klang,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作為綜合物流服務提供商主要從事提供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以及鐵路運輸服務以及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完成重組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一段。

緊隨重組前後,本公司及其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均最終個別及/或共同由最終控股方控制。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通過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dn. Bhd. (「Infinity L&T (MY)」)、Infinity Lines Sdn. Bhd. (「Infinity Lines (MY)」)、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Sdn. Bhd. (「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S) Pte. Ltd. (「Infinity L&T (SG)」)、KNS Infinity Sdn. Bhd. (「KNS Infinity (MY)」)、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Ltd. (「Infinity L&T (Labuan)」)、Infinity Bulk Logistics Sdn. Bhd.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abuan)」)及Optimus Flexitank Solutions Sdn. Bhd. (「Optimus Flexitank (MY)」)進行。而本公司、ILNT 2926 Ventures Limited (「ILNT 2926」)、IBL 2926 Ventures Limited (「IBL 2926」)、Infinity Logistics & Transport Holding Sdn. Bhd. (「ILNT Holding (MY)」)及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Sdn. Bhd. (「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無在重組前參與任何其他重大活動,惟重組除外。由於重組並未導致本集團業務之管理、最終控制權及所投入的資源出現任何變動,故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而因此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之合併基準所編製,進一步闡述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當中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之綜合財務狀況、綜合財務表現、綜合權益變動及綜合現金流量,猶如最終控股方首次控制合併實體或業務時已合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除另有説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列值,所有金額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與二零一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惟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除外。

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與本集團有關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訂重大的定義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一階段
業務的定義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除下文所述提早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外,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且自本年度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

根據其中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將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累計影響確認為累計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 (如適用))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就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採納的會計政策詳情載列於下文。

計量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採用一致會計政策按與本公司之相同報告期而編製。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開支以及盈虧均全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等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則除外。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合併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涉及共同控制下實體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其開始受最終控股方控制當 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最終控股方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最終控股方繼續持有權益的情況下,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概不會確認金額作為商譽代價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公平值淨值所佔權益超出成本的金額。收購成本(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與因重組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所入賬金額兩者之間之所有差額已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為資本儲備之一部分。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由最早呈列之日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的業績,而毋須理會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交易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註冊費、向股東提供資料的費用、合併透過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的共同控制合併所涉及過往單獨業務產生的費用或虧損等,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之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對實體之權力就參與實體業務所得可變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並 擁有能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如有事實及情況顯示控制權要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要素出現變化,則本 集團會重新評估其對接受投資公司之控制權。

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所載之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倘有關投資之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其賬面值按個別基準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本公司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將附屬公司業績入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接受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之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權益會計法入賬,投資或其中一部分被分類為持作出售則除外。根據權益會計法,有關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其後就本集團應佔接受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之收購後變動及與該投資相關之任何減值虧損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接受投資公司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接受投資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接受投資公司之淨投資一部分之長期權益)之賬面值,則本集團不再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惟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接受投資公司付款,則作別論。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 出所收購業務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

收購業務之商譽乃確認為一項獨立資產,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則須進行較頻密之減值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此外,重新評估後所收購業務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 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平值總和之任何差額(如有),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其使用狀態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直接產生之成本。維修及保養費用乃於其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支銷。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下述年率於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年期內,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由其可供使用之日起以直線 法計算折舊,以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會獨 立按合理基準分配及折舊:

使用權資產 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或未屆滿租賃期(兩者間之較短者)

樓宇 3%

集裝箱及罐箱20%至50%傢俬及裝置20%至50%電腦及辦公設備20%至50%

汽車 2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乃於項目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內。

在建工程指建築中樓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而不作折舊。成本值包括工程期間之建築工程之直接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資產可供使用時重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

會所會籍

獲得會所會籍的初始成本予以資本化。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會所會籍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具工癌金

金融資產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資產乃當且僅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金融資產於且僅於下列情況下方會終止確認: (i)本集團對該項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ii)本集團轉讓該項金融資產及(a)本集團已轉移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既無轉移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並無保留該項金融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並就已收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續)

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按其持續參與程度確認金融 資產,並就可能須支付的金額確認相關負債。

分類及計量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成分之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按公平值初始確認,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 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之交易成本。有關貿易應收款項按其交易價格初始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計量:(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債務投資:(i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或(iv)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之分類取決於本集團有關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點。金融資產 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金融資產於業務模 式變更後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首日重新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金融資產乃按攤銷成本計量:

- (i)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ii) 其合約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可用於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須進行減值。減值、終止確認或於攤銷過程中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

確認及終止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確認。

金融負債於且僅於負債消除時方會終止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分類及計量

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倘金融負債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則加上直接歸屬於發行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負債除外)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公平值初始確認,並於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惟倘折讓之影響輕微,則按成本列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適用)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確認 虧損撥備。除下文詳述之指定處理外,於各報告日期,倘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按相等 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倘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則本 集團按相等於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金融資產之虧損撥備。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於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內概率加權信貸虧損估計(即目前所有現金短缺之現值)。

就金融資產而言,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予一間實體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實體預期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之現值。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內所有可能違約事件將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違約事件預期將產生之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

當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金融工具按共同信貸風險的逾期資料進行分組。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倘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任何標準, 則本集團可能無法悉數收取尚未償還合約款項。

- (i)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
- (ii)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

儘管有上述分析,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證明更滯後之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作別論。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之評估

評估金融工具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過多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之前瞻性資料。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金融工具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起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支持性資料證明的聯營公司及相關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

低信貸風險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工具會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工具具有低違約風險;
- (ii) 借款人有很強能力履行近期之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狀況之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詳述,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被確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簡化方法

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本公司於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時採用簡化方法。本公司根據各報告日期之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並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計算之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之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之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 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e) 因財政困難以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f) 以大幅折扣購買或引入一項金融資產,該折扣反映已產生信貸虧損。

撇銷

當本集團無法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全數或部分合約現金流量時,本集團撇銷金融資產。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撇銷金額收回大量金額。然而,在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用)後,已撇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到期款項之程序實施強制執行。任何其後收回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價物指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銀行透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

租金收入

物業的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股息收入

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確認。就攤銷成本計量而並無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應用於資產之賬面總值,就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則應用於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之賬面值總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採納五步法確認收益: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第五步: 於(或當)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產品或服務的性質

本集團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的性質如下:

- (i)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
- (ii)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
- (iii) 鐵路運輸服務
- (iv)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續)

識別履約責任

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評估與客戶訂立之合約內承諾之產品或服務,而向客戶轉遞以下各項承諾被識別為履約責任:

- (a) 可區別的產品或服務(或一籃子產品或服務);或
- (b) 向客戶轉移具有相同模式之一系列大致相同之可區別產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兩項準則,向客戶承諾之產品或服務為可區別:

- (a) 客戶可得益自產品或服務本身或連同其他隨時可供客戶使用之資源(即產品或服務視為可區別);及
- (b) 本集團向客戶轉遞產品或服務的承諾與合約內其他承諾分開識別(即轉遞產品或服務之承諾於合約之涵義內為可區別)。

收益確認之時間

收益於(或當)本集團透過向客戶轉移所承諾之產品或服務(即資產)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一項資產於(或當)客戶取得該 項資產的控制權時獲轉移。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本集團隨時間轉移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故履行履約責任並隨時間確認收益:

- (a)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即取得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 (b)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創造或改良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已控制的資產(如在建工程);或
- (c) 本集團之履約行為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之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為止已完成之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倘本集團並非於一段時間內履行履約責任,則本集團乃於客戶取得所承諾資產之控制權之某一時點履行履約責任。於釐 定控制權轉移發生之時間時,本集團考慮控制權之概念及法定所有權、實物擁有權、收款權、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 回報及客戶接納等有關指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續)

收益確認之時間(續)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以及鐵路運輸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隨時間確認。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於客戶獲得對承諾資產的控制的時間點確認,通常與貨物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轉移的時間一致。

就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隨時間確認收益而言,倘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則本集團應用輸入法(即根據迄今實際投入與估計總投入的比例)計量完成履行履約責任之進度,原因是本集團的投入與向客戶轉讓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之間存在直接關係,本集團可獲得可靠信息以應用該方法。否則,收益僅按直至可合理計量履約責任之結果前已產生之成本予以確認。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及鐵路運輸服務的投入法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為已發生的成本。

交易價格: 重大融資成分

當合約包含重大融資成分(即客戶或本集團獲得為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時獲得的重大融資利益)時,在釐定交易價格時,本集團就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調整已承諾代價。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於損益與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分開確認為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

本集團參考(倘適用)合約內隱含之利率(即將貨品或服務之現金售價貼現至預付或欠付金額之利率)、現行市場利率、本集團借款利率及本集團客戶的其他相關信譽資料,以釐定於合約開始時本集團與其客戶之間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之利率相稱之利率。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63段的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倘融資期限為一年或以下,則不會因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而調整代價。

履約責任:擔保

與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有關的擔保不能單獨購買,並保證所提供的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符合商定的規格。因此,本 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對擔保進行會計處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本集團在客戶支付代價之前或在貨款到期之前,將貨品或服務轉移給客戶,則合約將作為合約資產呈報,不包括已呈報為應收款項的任何金額。相反,倘客戶在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支付貨價,或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則合約將在客戶付款時或付款到期(以較早者為準)呈報為合約負債。應收款項是本集團對代價有無條件的權利或在支付該代價到期前僅需要作時間的推移。

對於單獨合約或一組相關合約,會以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之一呈報。無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不按淨額基準呈報。

就本集團的業務而言,本集團通常在服務完成或貨物交付之前(即該等交易的收益確認時間)向客戶收取全部或部分合約付款。本集團確認合約負債,直至合約負債被確認為收益。在此期間,任何重大融資成分(倘適用)將計入合約負債並將作為應計費用支出,惟利息費用符合資本化條件則除外。

本集團向客戶開具賬單的時間大致與收益確認時間一致,且並無確認重大合約資產。與客戶墊款有關的合約負債於「其他應付款項」確認。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貨幣 令吉呈列,令吉亦為本集團在馬來西亞的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非另有説明,否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結算該等交易及因按期間結算日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 負債而產生的匯兑收益及虧損在損益確認。

所有本集團各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海外業務」),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報貨幣:

- 各項財務狀況表呈報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每項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
- 所有從上述換算產生的匯兑差額及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投資淨額一部分的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兑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中的獨立部分;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 出售海外業務時,包括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及涉及失去對擁有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的出售事項,有關該海外業務於其他綜合收入以及累計在權益內的獨立項內的累計匯兑差額金額則在確認出售損益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部分出售予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權益,其中包括一項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海外業務的控制權,於股權獨立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兑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歸屬於該海外業務的非控股權益,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
- 至於所有其他部分出售(包括部分出售聯營公司,而本集團不會因此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權),於股權獨立 部分確認之按比例應佔匯兑差額之累計金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全部購買成本及(如適用)使存貨達致目前地點及狀況產生之其 他成本。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存貨一經出售/動用,其賬面值於相關收益之確認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 於撇減或虧損之發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存貨之任何撇減出現任何撥回,則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確認為原確認作開 支之存貨扣減。

其他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內部及外部資料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會所會籍、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是否已出現減值,或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本集團將根據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可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就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估計可收回金額。

倘本集團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乃隨即確認為開支。

減值虧損之撥回以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應釐定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為限。減值虧損之撥回乃隨即於損益確認為收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資產(商譽除外)減值(續)

商譽減值虧損確認及撥回之會計政策列載於本附註較前部分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內。

借貸成本

已產生之借貸成本(有關直接用於收購、建築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長時間方可用於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扣除該特定借貸之暫時投資所得之任何投資收入)須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倘該等資產大致完成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貸成本將停止撥充資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之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倘履行該義務很可能需要有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及倘該義務之金額可予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已確認撥備之支出乃於產生支出年度與有關撥備互相對銷。撥備乃於各報告期末 覆核,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倘貨幣時值之影響重大,撥備之金額則為履行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 倘本集團預期撥備將獲償付,則償付款確認為單獨資產,惟僅於實際上確定償付時方予確認。

和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租賃各類物業、集裝箱及汽車。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一般為2至30年。租賃條款乃在個別基礎上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租賃協議並無施加任何條款,惟租賃資產可用作借款的擔保品。

租賃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並在租賃資產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乃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以計算出各期間負債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乃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約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以現值進行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未付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 本集團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惟該等成本用於生產存貨則除外)。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支付和低價值資產的租賃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的租賃。低價值資產包括個別價值低於20,000令吉的IT設備和小型辦公家具。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租金減免」所規定的可行權宜方法,故並無評估直接因新冠肺炎疫情而導致的合資格租金減免是否屬租賃修訂。本集團就租金減免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所用的入賬方式,與在有關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的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方式相同。

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必須符合以下所有條件:

- (a) 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赁 代價;
- (b)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到期日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的付款;及
- (c)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本集團已對所有具有類似特徵及類似情況的合資格租金減免貫徹應用可行權宜方法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就其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倉庫)與其他方訂立租賃協議。

租賃的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收益。協商及安排租賃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及非現金福利成本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期間內累計。

定額供款計劃

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之責任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並由獨立管理之 基金持有。

税項

即期所得税支出乃根據期內業績計算,並就毋須課税或不可扣減項目作出調整。計算時所使用之税率為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税率。

遞延税項乃就資產及負債之税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之所有暫時性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然而,初步確認商譽或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任何遞延税項,倘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税溢利或虧損,則不會予以確認。

遞延税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之税率及税法,按已收回資產或已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 適用之税率計量。

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税溢利可用作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税項虧損及抵免,則會確認遞延税項資產。

遞延税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惟暫時性差額之撥回時間由本集團控制且暫時 性差額很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

關聯方

關聯方為與本集團有關聯之人士或實體,定義如下:

- (a) 倘一名人士符合以下條件,該名人士或其近親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對本集團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續)

- (b) 倘一間實體符合以下條件,其即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互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間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間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一名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倘本集團本身為該計劃,提供 資助之僱主亦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該實體為受第(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第(a)(i)項所識別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控股公司)主要管理人員之成員。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 一名人士之近親指可於該人士與該實體進行買賣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之家庭成員,並包括:
- (a) 該名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b) 該名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c)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於關聯方之定義中,聯營公司包括該聯營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合營企業包括該合營企業之附屬公司。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源自就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之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報告(續)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會作出關於未來之估計、假設及判斷。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會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管理層會持續根據經驗及相關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作出之合理預期)對有關估計、假設及判斷作出評估。倘適用,會計估計之修訂會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如有關修訂亦會影響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i)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之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有相似性質及功能之相關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釐定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該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因科技創新而有所不同,可影響於損益中入賬之相關折舊費用。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釐定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減值。此須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估計,其相當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估計使用價值要求本集團管理層對來自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選擇一個適當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任何減值將於損益中扣除。

(iii) 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使用各種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該估計涉及 高度不確定性,乃基於本集團的過往資料、現有市況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倘預期與原估計有所不同,該 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v)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檢視存貨之狀況,並就識別為陳舊、滯銷或不再可收回款項之存貨作出撥備。本集團管理層按個別產品進行存貨檢視,並參照最新市價及現時市況作出撥備。

(v) 洩漏申索撥備

本集團根據洩漏申索就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作出撥備,據此,對有缺陷的集裝箱液袋進行維修、更換或賠償洩漏損失。撥備金額乃根據維修、退貨及洩漏申索的過往索賠情況估算。本集團將持續檢討估計基礎,並 在適當情況下作出修訂。

(vi) 所得税

在釐定所得税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部份交易及計算未能確定最終税項,該等事宜之最終税務結果 可能與最初記錄金額不同,且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該等釐定之期內所得税及遞延税項撥備。

應用合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決

(i) 首次上市開支確認

本集團管理層基於上市產生的相關成本是(i)本公司獲得上市地位的成本,抑或是(ii)本公司發行新股份籌集額外資金的增量成本之判斷,於(i)損益(作為上市開支),及(ii)權益(作為資本化發行後股份溢價扣減)之間分配及分類該等成本。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後變動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本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第7號、第9號及第16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1

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²

履行合同的成本²

概念框架引用²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²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會計政策披露3

會計估計的定義3

保險合約³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4

- 1 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對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生效日期待定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向被確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之資料,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而言,集中於已交付貨品或已提供服務的類型。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未合併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確定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1)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分部:提供無船承運人(「無船承運人」)及貨運代理服務;
- 2)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
- 3) 鐵路運輸服務分部:提供鐵路運輸服務;及
- 4)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分部: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收益指提供(i)綜合貨運代理服務:(ii)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iii)鐵路運輸服務及(iv)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取得之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所產生的毛利,而未分配其他收入、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財務費用、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上市開支及所得税開支。此乃出於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目的而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指 標。

由於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進行審閱,故並無呈報其分析。

此外,本集團之所在地為馬來西亞,即主要管理及控制之所在地。

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對本集團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如下:

	綜合貨運 代理服務 <i>千令吉</i>	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 <i>千令吉</i>	鐵路運輸 服務 <i>千令吉</i>	集裝箱液袋 解決方案及 相關服務 <i>千令吉</i>	總計 <i>千令吉</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77,584	56,102	12,752	68,935	215,373
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8,296	-		8,296
	77,584	64,398	12,752	68,935	223,669
分部業績	15,969	12,283	3,746	21,015	53,013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90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8,559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187
財務費用					(4,132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00
上市開支				_	(544
除税前溢利					30,968
所得税開支				_	(5,859
年內溢利				_	25,109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1,080	5,291	13	428	6,812
洩漏申索撥備	_	_	_	520	52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i>(附註ii)</i>	2,280	3,867	1,217	202	7,56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集裝箱液袋	
	綜合貨運	物流中心及	鐵路運輸	解決方案及	
	代理服務	相關服務	服務	相關服務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73,088	51,841	19,103	62,359	206,391
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3,041	_	_	3,041
	73,088	54,882	19,103	62,359	209,432
分部業績	15,329	10,000	5,990	22,588	53,907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2,258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9,766)
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撥回					1,447
財務費用					(4,418)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32)
上市開支				_	(8,338)
除税前溢利					25,058
所得税開支				_	(5,578)
年內溢利				_	19,480
其他資料:					
折舊(附註i)	1,450	5,872	74	461	7,857
洩漏申索撥備撥回			_	(506)	(506)
Name I WIN III WA				(000)	(000)

附註:

- (i) 計量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時,未計入的折舊金額約為6,139,000令吉(二零一九年:4,362,000令吉)。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分配至各分部的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金額約為20,973,000 令吉(二零一九年: 29,039,000 令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自外部客戶(基於客戶所在地劃分)取得收益的地點之資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中國	1,373	3,061
印尼	18,090	20,087
馬來西亞	126,053	113,737
荷蘭	2,274	2,042
新加坡	27,067	17,557
南韓	7,965	7,354
泰國	17,278	22,562
越南	2,898	4,906
其他	20,671	18,126
	223,669	209,432

本集團的絕大多數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故未提供分部資產的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個別貢獻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外部客戶。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

	一冊一冊左	- 電 も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業務		
空運服務收入	2,291	1,253
海運服務收入	20,187	18,215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14,926	5,776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40,180	47,844
然如外廷八加奶水	40,100	47,044
	77,584	73,088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56,102	51,841
鐵路運輸服務業務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8,841	17,658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3,911	1,445
	12,752	19,103
	12,702	10,100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業務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	68,935	62,359
	215,373	206,391
源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物流中心及相關服務業務		
倉庫租金收入	8,296	3,041
	223,669	209,432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續)

除分部披露所顯示的資料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收益按以下方式分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i>千令吉</i>	千令吉
收益確認時間:		
一 於某個時點		
來自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的收入	68,935	62,359
一 於某個時段		
空運服務收入	2,291	1,253
海運服務收入	20,187	18,215
貨運代理服務收入	14,926	5,776
無船承運人服務收入	40,180	47,844
倉儲及集裝箱堆場服務收入	56,102	51,841
陸橋運輸服務收入	8,841	17,658
陸路支線運輸服務收入	3,911	1,445
	146,438	144,032
	215,373	206,391

6.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i>千令吉</i>	二零一九年 <i>千令吉</i>
銀行利息收入	470	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47	1,823
雜項收入	186	428
	903	2,25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除税前溢利

該項目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財務費用		
銀行透支利息 銀行透支利息	169	526
計息借款利息	2,252	2,320
租賃負債利息	1,711	1,572
祖東東原門心	1,711	1,012
	4,132	4,41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22,145	20,808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2,817	2,512
員工總成本(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及計入「存貨」)	24,962	23,320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515	518
存貨成本	47,920	39,771
折舊(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12,951	12,219
匯兑收益淨額	(920)	(187)
於短期租賃項下確認的開支(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	(3-3)	(-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1,513	1,148
於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確認的開支(在適當情況下,自「已售服務及貨品成本」及	1,010	.,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扣除)	282	19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47)	(1,823)
會所會籍減值虧損	33	_
洩漏申索撥備(撥備撥回)	520	(506)

本集團並未確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項下的使用權資產及相應的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薪酬之總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定額供款計劃	
	董事袍金	其他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之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	_	457	_	52	509
Dato' Kwan Siew Deeg	_	435	_	52	487
Datin Lo Shing Ping	_	238	_	30	268
Yap Sheng Feng 先生 ²	_	26	_	_	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Leng Wai 先生 1	_	56	_	_	56
李志強先生	_	52	_	_	52
Tan Poay Teik 先生	_	52	_	_	52
楊凱恩女士3	_	13	_	_	13
	_	1,329	_	134	1,463

¹ Chan Leng Wai 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Yap Sheng Feng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³ 楊凱恩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董事酬金(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定額供款計劃	
	董事袍金	其他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之供款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執行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	_	476	_	52	528
Dato' Kwan Siew Deeg	_	451	_	52	503
Datin Lo Shing Ping	_	253	_	21	274
獨立非執行董事					
Chan Leng Wai 先生	_	_	_	_	_
李志強先生	_	_	_	_	_
Tan Poay Teik先生			_	_	
	_	1,180	_	125	1,305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該等董事支付酬金,以作為吸引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其離職補償。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析如下: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董事	3	3	
非董事	2	2	
		_	
	5	5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續)

上述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i>千令吉</i>	二零一九年 <i>千令吉</i>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	483 — 55	607 — 69
	538	676

其酬金介乎下列酬金範疇之非董事人士之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支付酬金,作為 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 無任何該等最高薪酬非董事人士放棄或已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10. 所得税開支

	二零二零年 <i>千令吉</i>	二零一九年 <i>千令吉</i>
即期税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3,930	6,003
納閩島企業所得税	313	20
	4,243	6,023
遞延税項		
暫時差額變動(附註23)	1,616	(445)
	5,859	5,578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該等司法權區的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税溢利,故未計提香港利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税開支(續)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24%**的稅率(馬來西亞[標準稅率])計算。

參與促銷活動或生產促銷產品及擬於馬來西亞為此目的建廠或佔用當地已建成工廠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符合資格申請新興工業地位。具新興工業地位的馬來西亞(納閩島除外)附屬公司享受法定收入的70%免稅的優惠,免稅期為5年。法定收入餘下的30%將按上文詳述的標準稅率課稅。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獲得新興工業地位。獲得新興工業地位的公司合資格在五年內就合資格活動及產品免徵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馬來西亞納閩島註冊成立的集團實體,課税年度的應課税溢利按**17%**(二零一九年:**3%**)的税率繳納企業所得税。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加坡企業所得税按應課税溢利的17%計算,且不享受退税(二零一九年:享受25%的企業所得税退税,以15,000新加坡元(「新元」)為限)。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實體,首筆1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税收入亦可免税75%,下筆190,000新元的正常應課税收入可進一步免税50%。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並未於新加坡獲得應課税溢利,故未計提新加坡企業所得税。

所得税開支對賬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除税前溢利	30,968	25,058
按適用税率計算的所得税	7,439	4,490
不可扣稅開支	1,168	2,927
免税收益	(482)	(437)
新興工業地位項下的税務優惠	(2,266)	(1,402)
所得税開支	5,859	5,578

11.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25,109

19,480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72,677,596 1,500,000,000

為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時假設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重組及向股東資本化發行(定 義見下文附註24)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發生。

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效應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 盈利相同。

12. 股息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向現時本集團旗下實體的當時股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18,544

向本公司股權持有人宣派的股息

6,000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上,本公司董事決議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007美元(「美元」),合共約 1,400,000美元(相當於6,000,000令吉)。股息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派付。

董事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附屬公司

於各報告期間末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實繳股本/註冊 股本詳情	本公司持有應佔 二零二零年 二零	股權 零一九年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本公司直接持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マ ルエ	
ILNT 2926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IBL 2926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本公司間接持有:					
ILNT Holding (MY)	馬來西亞, 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2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Infinity L&T (MY)	馬來西亞,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七日	4,940,001令吉	100%	100%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物流中心及 相關服務、鐵路運輸服務及 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Infinity Lines (MY)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日	500,000 令吉	100%	100%	貨運代理及船舶代理服務, 馬來西亞
Supply Stream Management (MY)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一年九月十八日	300,000 令吉	100%	100%	貨運代理及堆場服務・馬來西亞
Infinity L&T (SG)	新加坡,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	2新加坡元 (「新元」)	100%	100%	貨運代理、包裝及裝箱服務, 新加坡
KNS Infinity (MY)	馬來西亞,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300,000 令吉	100%	100%	持有物業供自用,馬來西亞
Infinity L&T (Labuan)	納閩島, 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2美元	100%	100%	銷售集裝箱,納閩島
Infinity Flexitank Holding (MY)	馬來西亞, 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	2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馬來西亞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MY)	馬來西亞,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1,000,000 令吉	100%	100%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及 大宗商品物流服務,馬來西亞
Infinity Bulk Logistics (Labuan)	納閩島, 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10,000美元	100%	100%	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納閩島
Optimus Flexitank (MY)	馬來西亞, 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	100,000 令吉	100%	100%	貨運代理及拖運服務,馬來西亞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	樓宇	集裝箱及水箱	家具及裝置	電腦及辦公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附註22)							
張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6,678	26,156	1,649	1,543	2,592	2,584	2,002	103,204
添置	14,431	27,617	1,171	315	994	10,751	150	55,429
轉撥	(4,007)	1,134	1,848	_	1,017	2,160	(2,152)	_
折舊	(6,706)	(1,433)	(106)	(490)	(1,330)	(2,154)	_	(12,219
出售	_	_	(1,755)	_	(5)	(57)	_	(1,817
匯兑調整	(21)	_	(6)	_		_		(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375	53,474	2,801	1,368	3,268	13,284	-	144,570
脹面值對賬 ─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ドニ零ニ零年一月一日 ドニ零ニ零年	70,375	53,474	2,801	1,368	3,268	13,284	_	144,570
添置	10,419	191	3,239	255	1,994	10,848	1,593	28,539
折舊	(4,523)	(2,784)	(776)	(500)	(1,565)	(2,803)	_	(12,951
出售	(1,500)	(2 ,104)	(893)	_	(1,000)	(2 ,000)	_	(2,406
匯	— (1,000) — —	_	49	_		_	_	4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71	50.881	4,420	1.123	3,684	21,329	1,593	157,801
W-4-411-73-1 11	. ,,	00,001	.,	.,	0,001	-1,0-0	1,000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616	58,862	10,789	3,098	11,770	28,259	_	201,394
累計折舊	(18,241)	(5,388)	(7,988)	(1,730)	(8,502)	(14,975)	_	(56,824
賬面淨值	70,375	53,474	2,801	1,368	3,268	13,284	_	144,570
N = = = 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成本	94,449	59,053	11,194	3,348	13,760	39,107	1,593	222,504
累計折舊	(19,678)	(8,172)	(6,774)	(2,225)	(10,076)	(17,778)	_	(67,703
賬面淨值	74,771	50,881	4,420	1,123	3,684	21,329	1,593	157,80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淨值約33,451,000令吉(二零一九年:33,799,000令吉)的租賃土地(計入使用權資產)及在建工程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賬面值約37,291,000令吉(二零一九年:38,429,000令吉)的樓宇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附註2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商譽

綜合貨運代理 服務現金產生 單位 *千令吉*

賬面值對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86

 累計減值虧損
 (286)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綜合貨運代理服務業務(「綜合貨運代理服務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商譽 286,000 令吉(總額)指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以總代價 1,025,000 令吉收購 Infinity Lines (MY)的 100% 股權。已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超過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約 286,000 令吉確認為商譽並於過往年度作出全數減值。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チ令吉千令吉

分佔資產淨值 **501 1**

於各報告期末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及實繳資本		接持有註冊 本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Asia Global Connection NP Sdn. Bhd.	馬來西亞	100,000 令吉	40%	40%	堆場及交通服務
Emirates Supply Chain Services Sdn. Bhd. (「Emirates Supply Chain (MY)」)	馬來西亞	500,000 令吉 (二零一九年: 10 令吉) (附註)	30%	30%	堆場及交通服務
Ideal Dragon Sdn. Bhd.	馬來西亞	625,000 令吉	40%	_	投資控股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均採用權益法入賬。有關聯營公司本身並無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附註: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Emirates Supply Chain (MY)配發499,990股普通股,其中149,997股普通股以代價約150,000令吉發行予本集團,代價已於年內悉數支付。於配發股份完成後,本集團仍持有Emirates Supply Chain (MY)的30%股權。

與聯營公司關係

聯營公司主要從事物流相關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無直接構成明顯競爭。

投資公平值

上述所有聯營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因此有關投資並無市場報價。

個別不重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下表列示個別不重要且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的合計賬面值及本集團分佔的業績總額。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權益賬面值,主要指聯營公司的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501	1
		_ =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本集團分佔:		
溢利(虧損)	100	(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存貨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原材料	9,162	4,124
製成品	3,886	4,252
	13,048	8,376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第三方		47,367	43,734
來自關聯公司		51	22
N. C. 1980-197 (A. C.)			
		47,418	43,756
減:虧損撥備	29	(1,074)	(1,427)
	18(a)	46,344	42,329
其他應收款項			
已付按金		2,509	2,099
其他應收款項		895	605
預付款		3,575	2,790
		6,979	5,494
		53,323	47,823

分類為流動資產的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8(a) 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介乎30至60日。

本集團授予的信貸期自向客戶開具發票之日起計介乎7至60日。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30日內	21,396	20,508
31至60日	9,193	10,668
61至90日	5,239	4,912
超過 90 日	11,590	7,668
	47,418	43,756
減:虧損撥備	(1,074)	(1,427)
	46,344	42,329

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敞口及減值虧損撥備的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19. 受限制銀行結餘

根據與馬來西亞一家銀行簽署的銀行擔保協議,該等金額指僅為向供應商出具銀行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以約35,000令吉及35,000令吉為限)而存置於馬來西亞銀行的存款並限制本集團用作任何其他用途。受限制銀行結餘以令吉計值。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未動用銀行擔保。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憲付第三方		23,288	18,089
應付關聯公司		193	1,081
	20(a)	23,481	19,170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4,898	7,038
		4,150	6,354
曳漏申索撥備	20(b)	152	213
合約負債	20(c)		231
		9,200	13,836
		32,681	33,006

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金額包括應計首次上市開支約1,220,000 令吉。

20(a) 貿易應付款項

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信貸期為30日。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30日內	13,870	8,180
31至60日	3,650	4,816
61至90日	1,171	1,046
超過90日	4,790	5,128
	23,481	19,170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最長為30日。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20(b) 洩漏申索撥備

動用	(581)	(1,673)
於報告期初 計提(撥回)撥備	213 520	2,392 (506)
AA +0 4- 40 An	千令吉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將修正自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起兩年內產生的任何缺陷。因此就該等協議項下有關於報告期末前兩年內提供集裝箱液袋解決方法及相關服務的預期結算金額的最佳估計計提撥備。撥備金額計及本集團的近期申索記錄。

20(c) 合約負債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同年發生的增減所產生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於報告期初	231	839
收到預付款	_	231
確認為收益	(231)	(839)
於報告期末		231

本集團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且並未披露有關最初預期時限為一年或以下的餘下履約責任的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21(a)	8,455	9,358
計息借款 — 有抵押	21(b)	50,735	59,971
		59,190	69,329

21(a)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利率		利率	
	(%)	千令吉	(%)	千令吉
銀行透支 — 有抵押	基本融資利率		基本融資利率	
	+4%年利率	8,455	+4%年利率	9,358

21(b) 計息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指應付各銀行款項,該等借款須於一至五年內償還。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72%(二零一九年:4.85%)。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計息借款的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有抵押銀行借款		
一 即期部分	5,005	9,193
一 非即期部分	45,730	50,778
	50,735	59,971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續)

21(b) 計息借款(續)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須於以下時間償還的上述借款賬面值如下:		
一年內	5,005	9,193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5,012	5,004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5,075	15,055
五年以上	25,643	30,719
	50,735	59,971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5,005)	(9,193)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金額	45,730	50,778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乃由以下各項抵押:

- (i) 本集團擁有的總賬面淨值約33,451,000令吉(二零一九年:33,799,000令吉)的租賃土地及在建工程,如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所載;
- (ii) 本集團擁有的總賬面淨值約 37,291,000 令吉(二零一九年: 38,429,000 令吉)的樓宇,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 所載;
- (iii) 最終控股方最終控制的關聯公司擁有的樓宇;及
- (iv) 本公司提供的擔保(二零一九年:最終控股方提供的擔保)。

所有銀行融資均受達成基於其財務狀況表之若干附屬公司財務比率之契諾所規限,有關契諾一般為與金融機構訂立借貸安排時之常見契諾。倘附屬公司違反有關契諾,則所提取融資將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有關提取融資之契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租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附註14)		
租賃物業	34,745	29,194
租賃土地	37,228	37,509
集裝箱	1,226	3,672
汽車	1,572	_
	74,771	70,375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租賃負債		
流動	6,157	7,471
非流動	22,944	19,754
	29,101	27,225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及14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以下與租賃有關的款項:

	二零二零年 <i>千令吉</i>	二零一九年 <i>千令吉</i>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		
租賃物業	2,944	3,650
租賃土地	281	514
集装箱	945	2,023
汽車	353	519
	4,523	6,706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12,049,000令吉及13,596,000令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租賃(續)

租賃負債:

	租賃付款		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應付款項:				
一年內	7,759	9,016	6,157	7,47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3,525	6,289	2,197	5,162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6,687	6,501	3,428	4,101
五年以後	30,401	20,192	17,319	10,491
	48,372	41,998	29,101	27,225
減:未來財務開支	(19,271)	(14,773)	_	_
租賃負責總額	29,101	27,225	29,101	27,225

23. 遞延税項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因折舊撥備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i>千令吉</i>	二零一九年 <i>千令吉</i>
於報告期初	99	544
於損益扣除(計入損益)(附註10)	1,616	(445)
於報告期末	1,715	9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令吉等值金額
	38,000,000	380,000	203,200
(iii)	14,962,000,000	149,620,000	80,010,700
	15,000,000,000	150,000,000	80,213,900
(i)	1	0.01	*
(ii)	1,999	19.99	11
	2,000	20.00	11
(iv)	1.499.998.000	14.999.980	7,888,489
, ,	500,000,000	5,000,000	2,629,500
. ,			
	2,000,000,000	20,000,000	10,518,000
	(iii) (i)	38,000,000 (iii) 14,962,000,000 15,000,000,000 (i) 1 (ii) 1,999 2,000 (iv) 1,499,998,000 (v) 500,000,000	38,000,000 380,000 (iii) 14,962,000,000 149,620,000 15,000,000,000 150,000,000 (i) 1 0.01 (ii) 1,999 19.99 2,000 20.00 (iv) 1,499,998,000 14,999,980 (v) 500,000,000 5,000,000

* 指金額少於1令吉。

附註:

- (i) 於註冊成立時,按面值向 Dato' Chan Kong Yew 配發及發行 1 股普通股。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三日,本公司向 2926 Holdings 及 Teo Guan Kee 先生收購 ILNT 2926 及 IBL 2926 的所有已發行股份, 作為代價,本公司分別向 2926 Holdings 及 Teo Guan Kee 先生配發及發行 1,889 股及 110 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由於發行股份僅為重組的一個步驟,所發行的本公司股份按面值記錄。
- (i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本公司法定股本通過增加額外的14,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增加149,620,000港元。
- (iv)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四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在上市項下發行本公司股份而錄得入賬款項後,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通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入賬款項14,999,980港元資本化的方式,按面值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1,499,998,000股每股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資本化發行」),而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具有相同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全面完成。
- (v)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以股份發售的形式按每股0.31港元的價格發行(「股份發售」)。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總額為155,000,000港元(相當於約81,515,000令吉)。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應佔開支約8,922,000令吉已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確認。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其儲備之變動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附註	千令吉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75	_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5(a)	72,064	_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	239	_
		72,478	_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501)	_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a)	(45)	(34)
		(546)	(34)
資產(負債)淨額		71,932	(3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0,518	*
儲備	25(b)	61,414	(34)
權益(虧絀)總額		71,932	(34)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代表簽署

董事

Dato' Chan Kong Yew

董事

Dato' Kwan Siew Deeg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續)

25(a)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但須按要求償還。

25(b)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股份溢價 <i>千令吉</i> (附註 26(a))	匯兑儲備 <i>千令吉</i> (附註 26(c))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截至二零一九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九零年三月七日(註冊成立之時) 期內虧損	_ _	_ _	(34)	(3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_	_	(34)	(3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4)	(34)
年內溢利			6,034	6,034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至呈報貨幣所產 生的匯兑差額	_	(661)	_	(661)
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 出資及分派				
根據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附註24(iv))	(7,888)	_	_	(7,888)
根據股份發售發行股份(附註24(v))	78,885	_	_	78,885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附註24(v))	(8,922)	_	_	(8,922)
股息(附註12)	_	_	(6,000)	(6,000)
	62,075	_	(6,000)	56,07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075	(661)	_	61,414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儲備

26(a)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得款項淨額超出其面值的部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倘本公司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債務,則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26(b)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重組完成前現時組成本集團之實體的實繳股本總額減就重組收購相關權益(如有)之已付代價。

26(c) 匯兑儲備

換算儲備包括因合併/換算本公司財務報表為呈列貨幣而換算合併海外經營業務產生的所有匯兑差額。

27. 有關現金流量的額外資料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資料外,本集團有以下主要非現金交易:

- (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使用權資產訂立租賃安排,使用權資產於租賃之初的總資本值約為10,419,000令吉(二零一九年:14,161,000令吉)。
- (ii)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應向承包商支付約4,150,000令 吉(二零一九年:6,354,000令吉)。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有關現金流量的額外資料(續)

(b)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非現金變動		
	於	-		7 7 2 2 3		- 於
	二零二零年		物業、廠房及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現金流淨額	設備添置	股息宣派	匯兑差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付股息	_	(6,000)	_	6,000	_	_
計息借款	59,971	(9,236)	_	_	_	50,735
租賃負債	27,225	(8,543)	10,419	_	_	29,101
	07.400	(00.770)	40.440	0.000		70.000
	87,196	(23,779)	10,419	6,000	_	79,836
				非現金變動		_
	於					於
	二零一九年		物業、廠房及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現金流淨額	設備添置	股息宣派	匯兑差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應付股息	_	(18,544)	_	18,544	_	_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淨額	(1,346)	1,346	_	_	_	_
應付最終控股方款項	4,579	(4,579)	_	_	_	_
計息借款	34,815	25,156	_	_	_	59,971
租賃負債	25,041	(11,967)	14,161	_	(10)	27,225
	63,089	(8,588)	14,161	18,544	(10)	87,196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關聯方/關連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的交易/資料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有以 下關聯方/關連方交易:

(a) 本集團各實體間的交易於綜合/合併時對銷,故並無披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一間聯營公司及關聯公司有以下重大交易。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交易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二零年 <i>千令吉</i>	二零一九年 <i>千令吉</i>
一間聯營公司	物流及相關服務成本	_	71
最終控股方控制的關聯公司	物流及相關服務收入 物流及相關服務成本	83 1,072	58 1,197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1,3971,428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165151	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notification to the state of t	千令吉	千令吉	
notification to the state of t			
	1,428	1,397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65 151	_	_	酌情花紅
	151	165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562 1,579	1,579	1,562	

董事薪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透支、計息借款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

本集團金融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通常就其風險管理採取保守策略,並將本集團對該等風險的敞口降至最低水平,詳情如下: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的利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約59,190,000令吉(二零一九年:69,329,000令吉)有關。本集團目前並無政策對沖利率風險,因為管理層預計於各報告期末不會產生任何重大利率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倘利率上升/下降100個基點(二零一九年: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穩定,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業績將減少/增加約592,000令吉(二零一九年:693,000令吉)。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於假設利率變動於年內發生及已應用於各報告期末存在的銀行透支及計息借款期末結餘的利率風險敞口後釐定。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於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的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利率風險。

外幣風險

本集團交易乃主要以令吉、新元及美元計值。

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各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因此面臨外幣風險。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金融	資產	金融	負債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新元	2,442	1,356	653	707
美元	19,454	29,161	10,835	6,32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續)

下表顯示各報告期末在新元及美元兑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的匯率變動5%,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業績的概約變動。

	二零二	二零二零年		九年
	外匯匯率 上升 (下降)	對除税前 溢利的影響	外匯匯率 上升(下降)	對除税前 溢利的影響
		千令吉		千令吉
新元	5%	89	5%	32
	(5%)	(89)	(5%)	(32)
美元	5%	431	5%	1,142
	(5%)	(431)	(5%)	(1,142)

敏感性分析乃於假設外匯匯率變動於各報告期末發生及已應用於該日存在的金融工具貨幣風險敞口且所有其他變量(尤其 是利率)保持不變後釐定。

上述變動指管理層對各報告期末後未來十二個月內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本集團的管理層認為,由於各報告期末的風險不能反映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風險,故敏感度分析不代表固有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其償還應付本集團款項的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虧損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本集團選擇對手方時會參考其過往信貸記錄及/ 或市場聲譽,藉以限制所面臨的信貸風險。本集團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概述如下:

	二零二零年 <i>千令吉</i>	二零一九年 <i>千令吉</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9,748	45,033
受限制銀行結餘	35	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72,065	17,180
	121,848	62,248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貸記錄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作交易的客戶須參與信貸驗證程序。本集團藉設立兩個月的最長付款期,以限制其承受來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個人特徵的影響。客戶經營的行業及所在國家的違約風險亦會對信貸風險產生影響,惟程度較低。客戶的信貸質素乃根據全面的信貸評級及主要根據本集團本身的貿易記錄作出的個別信貸限額評估進行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約4%(二零一九年:7%)的貿易應收總額乃應收自本集團的最大貿易債務人,而約16%(二零一九年:20%)的貿易應收總額乃應收自本集團的五大貿易債務人。

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大量客戶,而貿易應收款項以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的共同風險特性分類。本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及於各報告日期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且已設立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記錄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債務人的特定前瞻性因素及經濟環境作出調整。撥備矩陣所用的預期虧損率乃根據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的過往可觀察虧損率就各類別計算,並按目前及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以反映收集過往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與目前狀況的差異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限內的未來經濟狀況的估計。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技術或作出的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到期	16,176	19,081
逾期:		
30日內	12,717	11,191
31至60日	6,109	5,930
61至90日	3,431	3,119
超過90日	8,985	4,435
	31,242	24,675
	47,418	43,756
減:虧損撥備	(1,074)	(1,427)
	46,344	42,32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有關使用撥備矩陣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如下: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到期	0.2%	16,176	(26)	16,150
逾期1至30日	1.5%	12,717	(187)	12,530
逾期31至60日	1.6%	6,109	(95)	6,014
逾期61至90日	1.9%	3,431	(64)	3,367
逾期90日以上	7.6%	8,962	(679)	8,283
個別減值	100.0%	23	(23)	
		47,418	(1,074)	46,344
	預期虧損率	賬面總值	虧損撥備	賬面淨值
	%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到期	2.1%	19,081	(396)	18,685
逾期1至30日	1.4%	11,191	(155)	11,036
逾期31至60日	1.1%	5,930	(67)	5,863
逾期61至90日	1.2%	3,119	(36)	3,083
逾期90日以上	11.6%	4,144	(482)	3,662
固別減值	100.0%	291	(291)	_
		43,756	(1,427)	42,329

計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為特定無抵押貿易應收款項的呆賬撥備,結餘約為23,000令吉(二零一九年: 291,000令吉),債務人與本集團近期並無業務關係,而本集團預期未償還金額無法於可預見未來收回。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i>千令吉</i>	二零一九年 <i>千令吉</i>
於報告期初	1,427	2,966
虧損撥備撥回	(187)	(1,447)
撇銷	(166)	(92)
於報告期末	1,074	1,427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撥回主要由於平均虧損率下降。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撇銷約 166,000令吉(二零一九年:92,000令吉)的貿易應收款項仍受限於執法活動。

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管理層認為,受限制銀行結餘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甚小,因為交易對手乃具有高信貸評級的授權金融機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目標為維持資金之持續性及靈活性兩者間之平衡。本集團並無具體政策管理其流動資金。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 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到期狀況(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概述如下:

	合約未貼現		1 年內或			
	賬面總值	現金流量總額	按要求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529	32,529	32,529	_	_	_
銀行透支	8,455	8,455	8,455	_	_	_
計息借款	50,735	63,566	7,369	7,128	19,938	29,131
租賃負債	29,101	48,372	7,759	3,525	6,687	30,401
	120,820	152,922	56,112	10,653	26,625	59,5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2,562	32,562	32,562	_	_	_
銀行透支	9,358	9,358	9,358	_	_	_
計息借款	59,971	75,414	11,804	7,369	20,661	35,580
租賃負債	27,225	41,998	9,016	6,289	6,501	20,192
	129,116	159,332	62,740	13,658	27,162	55,772

公平值

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承擔

(a) 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其倉庫,平均租期為2年,承租人可選擇在到期時按新條款續租。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來合計最低租金應收款項如下: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千令吉
一年內	7,527	5,929
一年以上惟兩年內	3,028	6,008
兩年以上惟三年內	2,397	1,517
	12,952	13,454

經營租賃項下本集團倉庫的無擔保剩餘價值風險並不重大,因為倉庫位於過往年度價值不斷增長的地點。

(b) 資本支出承擔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i>千令吉</i>	千令吉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	43,605	576

31.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其持續經營能力,並為權益擁有人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作出調整(包括向權益擁有人支付股息、自權益擁有人籌募額外資本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流程概無變動。

財務概要

下列為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本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則摘錄自招股章程。

業績

	二零一六財年	二零一七財年	二零一八財年	二零一九財年	二零二零財年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千令吉)
收益	189,253	188,613	201,183	209,432	223,669
V.III.	.00,200	.00,0.0	201,100	200,102	
除税前溢利	12,723	10,649	26,179	25,058	30,968
所得税開支	(906)	(1,716)	(3,676)	(5,578)	(5,859)
年內溢利	11,817	8,933	22,503	19,480	25,109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817	8,933	22,529	19,480	25,109
非控股權益	_	_	(26)	_	
	11,817	8,933	22,503	19,480	25,109

資產與負債

	二零一六財年 <i>(千令吉)</i>	二零一七財年 <i>(千令吉)</i>	二零一八財年 <i>(千令吉)</i>	二零一九財年 <i>(千令吉)</i>	二零二零財年 <i>(千令吉)</i>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136,633 80,694	170,769 107,031	195,052 112,309	218,108 134,811	296,863 122,979
	55,939	63,738	82,743	83,297	173,884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非控股權益	55,939 —	63,738	82,743 —	83,297 —	173,884
	55,939	63,738	82,743	83,297	173,884